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已將名下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主要交易
關於建議收購
GREENHEART之60%及
收購餘下39.61%權益之購股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至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4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Greenheart集團財務資料	8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1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由賣方授予買方期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資本重組」	指	將Greenheart所有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股份，致使在完成前Greenheart之已發行股本只包含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即合共37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6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換股期」	指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兩年)前一天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以記名形式發行年利率四(4)厘之237,000,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作為部份代價；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Greenheart」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Magic Ma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約99.61%及由Track Star擁有約0.39%；
「Greenheart集團」	指	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則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擔保人」	指	Lau Tai Hang先生、Lei Guangyu先生、Chau Chi Piu先生、Lok Ho Ting先生、Ma Chun Ling小姐、Zeng Hai Bin先生、Ma Ming Fai先生、馬世民先生、Kenneth R. James先生、Andy, Lai Kui Sing先生及Sino-Forest Corporation，乃相應企業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股公司，即相應賣方根據該協議須履行責任之擔保人，而「擔保人」則指任何一名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在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為當時建議向賣方收購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70%及授予購股權以收購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餘下29.61%(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賣方根據該協議以並無溢價之方式授予買方，買方可予行使以要求賣方將購股權股份售予買方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3,036,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即賣方於股本重組後所擁有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餘下約39.61%；
「買方」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即於資本重組後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60%；
「抵押品提供者」	指	買方及提供或授予或建議提供或授予Greenhear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形式融資之任何集團公司(買方及Greenheart集團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ck Star」	指	Track St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約0.39%；

釋 義

「估值師」	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賣方」	指	Rise Jet Limited、Fortune Universe Limited、Spirit Land Limited、Fame Sea Profits Limited、Broad Joy Holdings Limited、Always Bright Group Limited、Montsford Limited、PVP Resources Limited、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Nicholas Powell、David Van Oppen、Hwang Shiu-mei、F. Worthington-Wilmer、Graham Soutar、Winston K.W. Leong、Yip Ka Kay、Tse Nga Ying、Care Free Profits Limited、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及Sino-Capital Global Inc.，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Greenhear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1%，「賣方」亦指彼等中之任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只就本通函內作為參考，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許棟華
崇恩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 (主席)
黃自強
湯宜勇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5樓1505-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建議收購
GREENHEART之60%及
收購餘下39.61%權益之購股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該公佈內公佈，自簽訂意向書以來，簽訂各方進一步進行磋商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而該協議將取替意向書。根據該協議，(a)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Greenheart於資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375,000,000港元，部份將以現金支付，而部份則以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b)賣方同意授予買方購股權以收購購股權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披露事項之詳情；(ii)Greenheart集團之森林及立木之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a) 賣方
- (b) 擔保人
- (c) 買方
- (d)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 (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及其他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 (a) 銷售股份：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在資本重組後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
- (b) 購股權：買方可行使購股權以要求賣方按無溢價基準出售賣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予買方，即3,036,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在資本重組後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餘下約39.61%。

有關Greenheart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reenheart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37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1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其中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c) 其中237,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於換股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之律師(作為保存人士，其已於單獨附息托管賬戶中持有相同金額)支付可退還保證金15,000,000港元(「**保證金**」)。簽署該協議時，保證金(但不包括據此應計之利息，其屬於賣方)已被視為按金及部份支付之代價(「**按金**」)，而賣方之律師將作為保存人士持有該筆款項直至完成時，而上述按金連同據此應計之利息將歸還予賣方。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出：(a)特許經營權(定義見下文)之規模及獲授砍伐權利之區域及Greenheart集團所擁有及控制之森林及其所包含立木之價值，經Greenheart估計為不少於200,000,000美元(估值師編撰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為令買方滿意乃完成之先決條件)，(b)木材市場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會受到如中國等國家之強大需求所帶動，過往過度砍伐森林引致供應不足，以及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實施嚴格環境保育限制措施及要求，從而令木材供應減少，(c) Greenheart集團一成員公司及擔保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之一間附屬公司Sino-Forest Resources Inc. (「**SFR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主買賣合約(據此SFRI已同意向Greenheart購買原木，銷售總收益約為6,000,000美元)及(d) Greenheart集團之伐木、加工、出口及與行政有關之活動所產生經營及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資本要求增加。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之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意向書日期後及簽訂該協議前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而釐定，並：

- (a)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7.65%；
- (b) 較根據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所報之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價約13.42%；
- (c) 較根據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所報之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價約22.48%；
- (d)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意向書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價約51.34%；及
- (e) 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有溢價約17.65%。

於完成時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7%，及在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情況下，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63%。倘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情況下，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3%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72%。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

每位賣方均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倘若完成，在並無本公司及買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a) 任何其代價股份，於從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三個月後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b) 超過50%之代價股份，於從完成三個月後之日(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六個月後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股份之禁售條文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優先權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若及受完成之規限及除非及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若Greenheart股份之任何持有人(「Greenheart股份」及「Greenheart股東」)欲轉讓任何其Greenheart股份，其他Greenheart股東具有優先權以建議將該等Greenheart股份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收購有關Greenheart股份。

此外，任何擬銷售其部份或全部Greenheart股份予第三方之Greenheart股東須知會所有其他Greenheart股東從第三方收到之任何要約，並促使該要約按與提供予該Greenheart股東者相同價格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具有相同完成日期之條件提供予其他Greenheart股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下文條件(b)、(c)、(d)、(i)、(j)及(k)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重組完成；
- (b) 買方信納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買方信納估值師(獨立國際林業專家)(或合共持有超過50%銷售股份之有關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專家)就Greenheart集團之森林及立木所編撰之調查及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 (d) 買方信納有關賣方及Greenheart集團以令買方滿意之形式提供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能力及權力、賣方依法執行該協議及該協議之有效性、Greenheart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及Greenheart集團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所有權及權利；
- (e)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銷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f)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
- (h) 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其他所需批准或同意(如有)；
- (i) 買方指定之Greenheart集團管理層之有關成員(如有)已與Greenheart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令買方滿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 (j)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時或之前以書面知會賣方，其信納賣方就根據該協議賣方之保證而將向買方發出之披露函之內容；及
- (k) 如該協議所載賣方所作出之一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董事會函件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條件(b)、(c)、(d)、(i)、(j)及(k)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事務將全部無效，惟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而按金連同就此產生之所有利息及買方向賣方或賣方之律師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如有)須退還予買方。

擔保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各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擔保即時及全面履行有關賣方(該擔保人為該有關賣方之最終擁有人或控股公司)之全部義務，據此有關擔保人根據及就該協議按個別基準承擔全部責任。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237,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到期日」)。
- 利率** : 尚未償還本金額乃按逐日基準計算，年息為4厘，須每個半年支付一次。
- 形式** : 僅以記名形式發行。
- 換股**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間內換股，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任何債券持有人換股時，(a)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將毋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b)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該等換股限制將適用於整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董事會函件

由於債券持有人不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至使該名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控股限制**」)，任何其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致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因此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當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該名債券持有人須於換股通知中確認，遵守控股限制，而倘若未能遵守控股限制，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身為香港境外之居民或公民之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之權利，倘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若本公司並無事先於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則有關行使或本公司履行其表示據此將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股份不可能合法地進行。

換股期間 : 在上述換股權利之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刊發日期後開始截至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內換股，於進行有關換股時，有關款項不少於300,000港元之整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300,000港元，或除非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帶之換股權利，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有部份)。

換股價 : 於換股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並可就若干對此類市場交易而言屬慣常之若干事項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ii)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認購權或其他證券；(v)以低於股份於有關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90%之價格，及只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v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只為換取現金之證券，並附有權利可以低於現行市價90%之價格轉換或互

董事會函件

相轉換或認購股份或可重新指定為股份之證券；(vii)修訂上文(vi)所述證券所附換股、互相轉換、認購或重新指定之權利，致使每股代價少於現行市價之90%；及(viii)向股東提出之全面要約，據此股東可能以每股少於現行市價之90%之價格收購任何證券。

儘管如此，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不會就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股權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總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可能公佈之任何建議配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有關配售之完成是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前或之後）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少於2.00港元發行之股份作出任何調整。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贖回** :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下午四時前仍尚未行使或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後，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有關應計利息之贖回款項強制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除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外,可換股債券可以3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可能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較少款項)轉讓予任何人士。
- 禁售** : 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內行使換股權利而言,在未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a)於自換股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換股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根據有關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或(b)於自換股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該日)起及截至換股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50%以上之有關換股股份,惟並無禁止或限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起之任何時間出售有關換股股份。
- 違約事件** : 所有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例如付款及其他違約、本公司或抵押品提供者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解散及出售、對本公司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採取強制行動、本公司、抵押品提供者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交叉違反本公司之其他債項、買賣於聯交所暫停60個連續交易日或股份被剔除於聯交所上市)時,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隨後,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滿7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董事會函件

- 抵押品** : 可換股債券將以銷售股份之第一按揭(包含轉讓Greenheart集團結欠買家之所有債項,以為債券持有人持有有關利益之抵押品受託人(「**抵押品受託人**」)為受益人)作抵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Greenheart集團除外)不時向Greenheart集團提供之貸款亦將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轉讓予抵押品受託人。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鑑於可換股債券具有攤薄效應,本公司須發表公佈以下列形式披露可換股債券有關換股之所有詳情:

- (i)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會以表格方式載有下列詳情:
-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如有換股,則有關詳情,包括換股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換股之換股價。如有關月份並無換股,則列出有關效應之否定聲明;
 - 換股後之尚未換股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如有);
 -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之外,倘若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總額達到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以該5%之倍數為起增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下列期間有關上文(i)所述詳情: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起，直至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期間；及

- (iii) 倘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履行有關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如上文(i)及(ii)項所述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佈。

III. 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買家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截至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賣家向買家銷售購股權股份。

買家就購股權股份應付予賣家之總代價將為247,562,50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後6個月內行使)或272,318,75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但於完成第一週年當日之前行使)或297,075,000港元(倘購股權於完成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行使)，代價將以現金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換股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買家或大多數賣家可能同意之類似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其他條款或合併上述任何各項之方式支付。然而，倘若在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前有或需要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價格及任何有關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為當時適用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並非2.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遵從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IV. Greenheart集團之資料

Greenheart 集團為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持有一森林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725，以資識別)，以在蘇利南之一幅面積約為126,825公頃之土地上開採木材(「特許經營權」)。此外，根據Greenheart集團與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或有關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擁有人訂立之合約，蘇利南總面積約為51,140公頃之若干幅土地之砍伐權(「砍伐權」)已授予Greenheart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i)原木砍伐；(ii)木材加工及(iii)市場推廣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董事會函件

Greenheart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1,696	34,133	25,701
資產／(負債)淨額	88,624	18,330	(26,770)
除稅前虧損	12,113	33,891	22,035
除稅後虧損	12,113	33,891	22,035

附註：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Greenheart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後，Greenheart將由本集團擁有60.39%，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reenheart集團之業績將在完成後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725)位於Sipaliwini，沿著往蘇利南Apoera之道路，總面積約為126,825公頃。特許經營權賦予Greenheart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在土地上獨家經營開採木材之有效及合法權利，特許經營權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起為期20年，可續期20年。

砍伐權

- (a) 根據(其中包括)Greenheart之全資附屬公司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Octagon」)及一名蘇利南本地人(「授予人」)(彼為與本公司及Greenheart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約，Octagon獲授權獨家於蘇利南政府授出作開採及進行林木及木材生產業務用途之特許經營權之持續有效期間內，在總面積為19,700公頃(其中12,000公頃位於蘇利南Falawatra River兩岸之Nickerie及餘下7,700公頃位於Sipaliwini之Nickerie河南部)之特許經營權506及506a(「Nickerie特許經營權」)開採及進行林木及木材生產業務之權利。

Nickerie特許經營權乃由蘇利南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授出，為期十年，並可續期十年。授予人現代表Octagon於初步期間屆滿(二零零六年)後申請重續Nickerie特許經營權。除申請延長特許經營權，Greenheart集團亦在同一申請上，申請更改Nickerie特許經營權之登記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由授予人轉為Octagon。因此，預計完成續期及登記更改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時間會比較長。於最後可行日期，Nickerie特許經營權之續期手續仍在進行。Greenheart董事認為，續期手續可能需時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至四

個月。除非需要更長時間，Greenheart董事預計在續期Nickerie特許經營權上不會遇到任何其他重大困難。

- (b) 根據獨立第三者及集團公司Beach Paradise N.V. (Greenheart集團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約(具有購買合約之選擇權)，茲同意Beach Paradise N.V.將有權開採由獨立第三者之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特許經營權551a、550、550b及1040(「Dynasty特許經營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年。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總面積約為31,440公頃，並位於蘇利南Sipaliwini，並由蘇利南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為期十年，並可續期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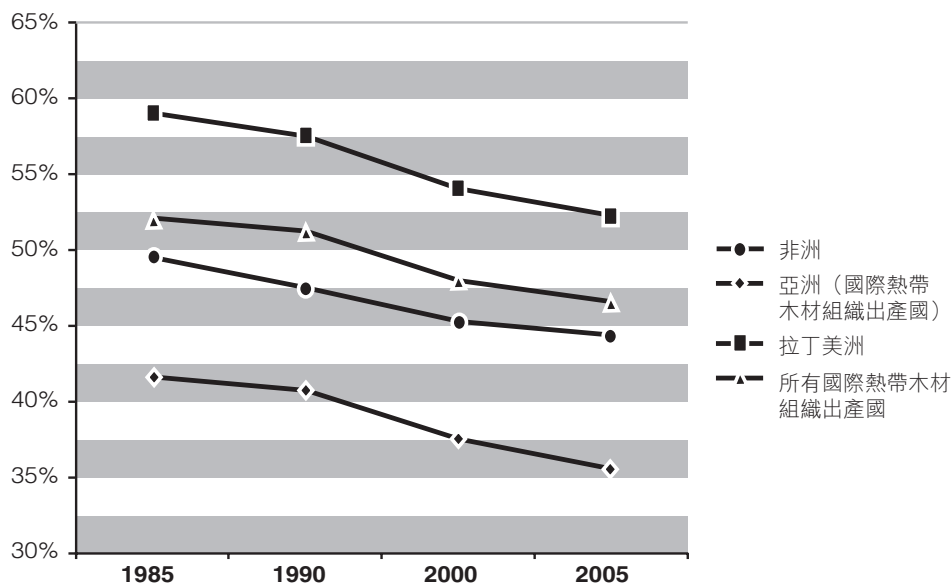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全球熱帶硬木市場之特徵為需求不斷飆升而供應卻一直短缺。

(a) 全球森林覆蓋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全球主要木材出產地(如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森林覆蓋率自一九八五年一直下降：非洲：佔地率由一九八五年之49.3%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44.2%；亞洲：由一九八五年之41.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35.4%；而拉丁美洲由一九八五年之59.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52.4%。全部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出產國整體而言，森林覆蓋率由一九八五年之52.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46.4%。根據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全球主要森林經歷砍伐森林或選擇性砍伐，正以每年六百萬公頃的速度消失或改變。下圖闡述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上述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木材出產區之森林覆蓋率。

森林面積／總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出產國總面積 (一九八五年－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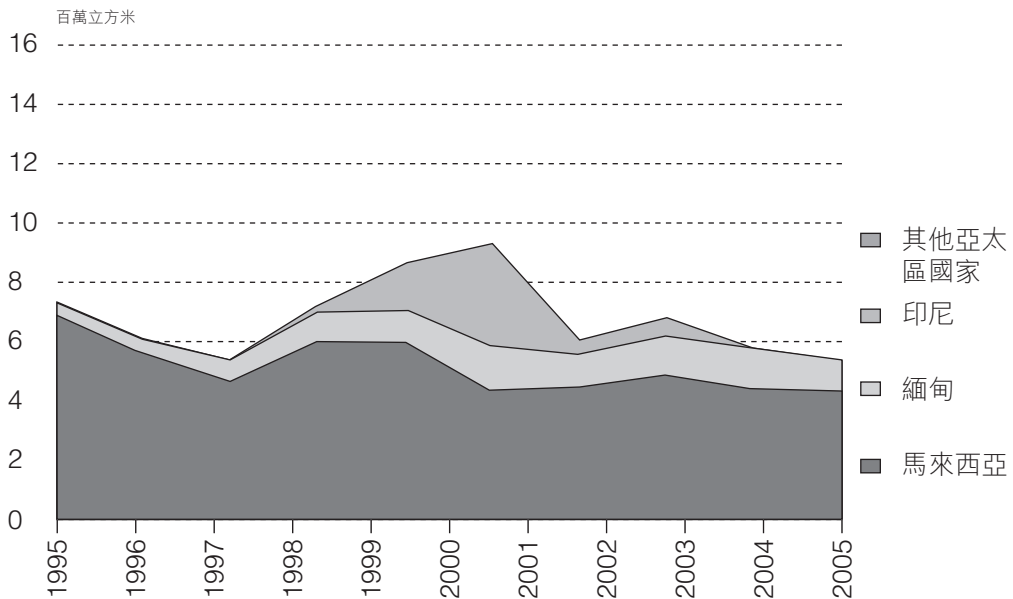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食物及農業組織，直至二零零五年，蘇利南仍然有超過四分之三土地被森林覆蓋。因此，Greenheart董事認為，蘇利南可能擁有全球最佳保育天然熱帶雨林資產之一。

(b) 熱帶硬原木市場

原木出口量

縱觀全球，熱帶硬原木出產大國乃巴西(23%)、印尼(18%)、馬來西亞(17%)、印度(10%)、泰國(6%)及尼日利亞(5%)。於二零零五年，亞太區約佔全球熱帶硬原木產量約64%。然而，由於可利用硬原木日漸減少，以及推行禁止非法砍伐政策，亞太區國家熱帶硬原木出口量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逐漸減少。(請參閱下圖)，在二零零五年則錄得少於6,000,000立方米，而區內同年之進口量則達到超過12,000,000立方米。

亞太區熱帶硬原木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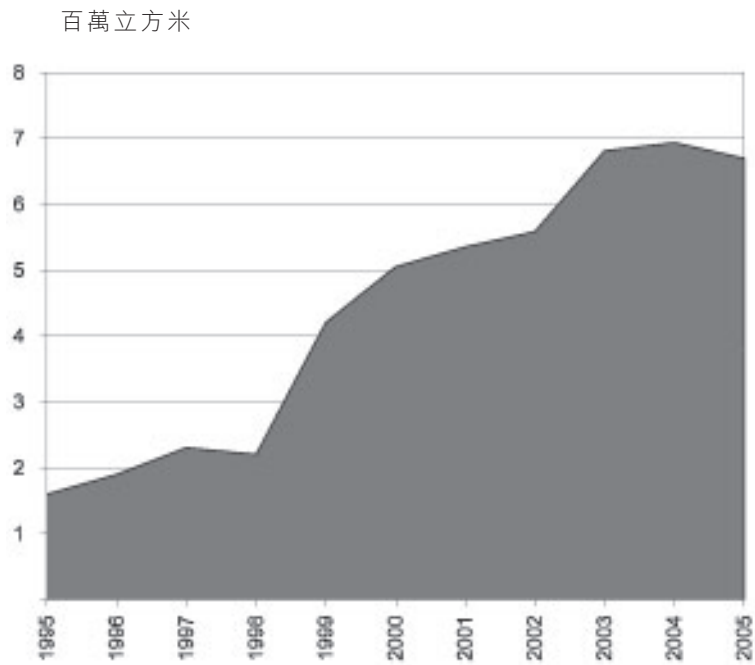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原木消耗量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熱帶硬原木消耗量估計為136,000,000立方米，其中亞太區佔全球熱帶硬原木市場64%，而拉丁美洲乃全球第二大，消耗量佔全球24%。

中國、印尼、日本及泰國乃亞太區內熱帶硬原木主要進口國。例如，中國在一九九六年之進口量約2,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五年約6,000,000立方米，增幅達300%。下圖顯示中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熱帶硬原木進口量。

中國－硬木木材進口量（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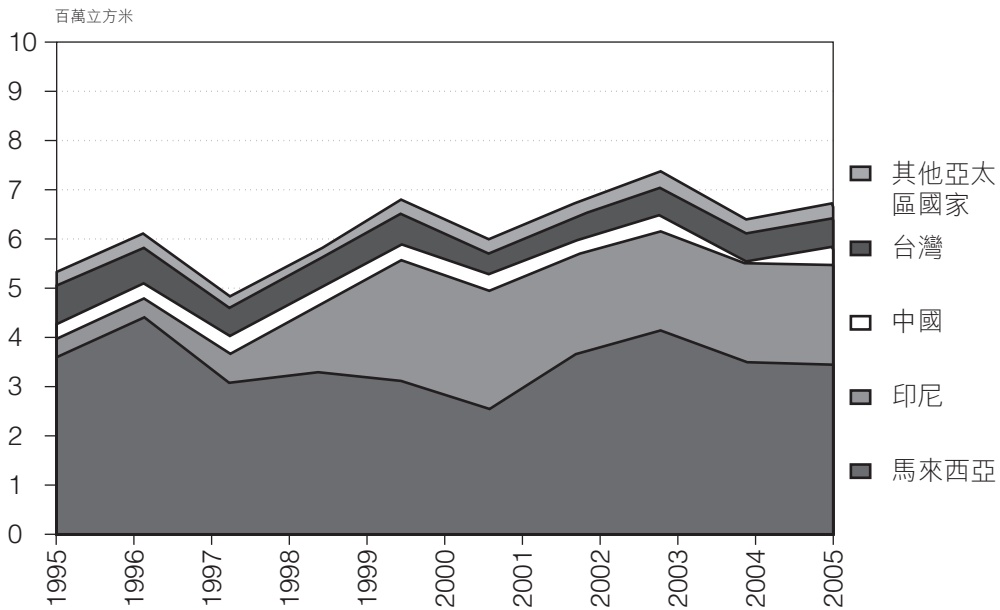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c) 熱帶硬木木材市場

木材出口量

馬來西亞及印尼乃亞太區熱帶硬木木材兩大出口國(見下圖)。區內木材出口量估計於二零零五年為低於7,000,000立方米，而同年之木材總進口量則接近8,000,000立方米。

亞太區熱帶硬原木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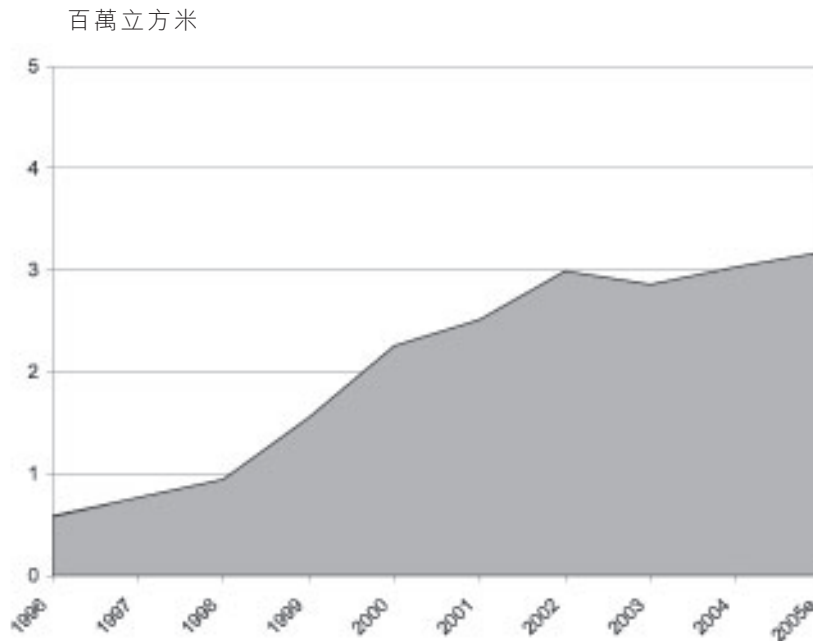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木材消耗量

全球硬木材消耗量於二零零五年估計為45,400,00立方米，亞太區則佔全球木材消耗市場52%。拉丁美洲於二零零五年為全球第二大消耗國，佔全球消耗量35%。

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日本乃亞太區熱帶硬木材進口大國。單是中國，估計在二零零五年之進口量已接近3,000,000立方米，而在一九九六年則少於1,000,000立方米。下圖闡述中國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熱帶硬木木材進口量。

中國－硬木木材進口量（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五年）



資料來源：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亞太區對硬原木及木材之需求預期會在未來變得更強勁，其原因為：

- 可供應硬原木不斷出現短缺；
- 亞太區推行禁止非法砍伐政策；及
- 中國及印度經濟快速發展所引發之增長及需求。

Greenheart業務

Greenheart集團擬進一步引入優質特許經營權並以可持續森林管理為經營目標，從供求失衡中取利。於最後可行日期，Greenheart集團在蘇利南擁有合共177,965公頃森林特許經營及砍伐權。

董事會函件

Greenheart集團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按階段增加砍伐量，達到每年200,000立方米至250,000立方米。Greenheart董事認為，此砍伐量介乎乃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系統之可持續全年獲准砍伐量範疇內。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系統乃蘇利南政府實施之可持續森林管理系統，並容許在二十年成長週年內最高砍伐量每公頃40立方米或每年每公頃2立方米（即每20年40立方米）。Greenheart計劃中之最高砍伐水平為每年250,000立方米，以特許經營場及砍伐權總面積177,965公頃計算，僅為每年每公頃1.4立方米。

Greenheart集團計劃將所有砍伐原木處理成木材作銷售。將原木處理為木材可增添更高經濟價值、簡化分銷物流、減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市場推廣靈活性。Greenheart集團計劃興建兩間鋸木廠，每間年出產量為50,000立方米木材，每年可處理200,000立方米至250,000立方米原木。根據目前估計，該兩間鋸木廠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產。在計劃鋸木廠竣工之前，Greenheart集團主要將砍伐原木運往中國銷售。當鋸木廠完全投入運作，Greenheart集團擬不單只將木材運往中國銷售，同時更可運到如日本及南韓等其他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銷售。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聘用Greenheart集團現有管理層（包括專業林木管理人員），並透過分享Greenheart集團現有管理層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有關此項新業務之培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0.39%作為投資，倘若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業務將擴展至伐木、木材加工、推廣及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收購事項將涉及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領域，本公司擬在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業務。該協議條款未有規定且本公司亦不擬在收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作出任何改動。

董事認為，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高增長潛力領域，同時亦推廣環保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木材市場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會受到如中國等國家之強大需求所帶動，過往過度砍伐森林引致供應不足，以及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實施嚴格環境保育限制措施及要求，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作為本集團踏足木材及木材產品市場之工具，投入需求越來越巨大的市場，並從天然森林資源中獲取全部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REENHEART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reenheart集團成員公司Octagon收購於蘇利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pro N.V.全部股權及Nickerie特許經營權之獨家砍伐權，當中Epro N.V.擁有特許經營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Greenheart集團開始經營砍伐業務，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集團砍伐了約37,600立方米硬木。Greenheart集團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按階段增加砍伐量，達到每年200,000立方米至250,000立方米。Greenheart董事認為，此砍伐量介乎乃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系統之可持續全年獲准砍伐量範疇內。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系統乃蘇利南政府實施之可持續森林管理系統。

Greenheart集團業務計劃乃將所有砍伐原本處理成木材作銷售。將原木處理為木材可增添更高經濟價值、簡化分銷物流、減低運輸成本及提升市場推廣靈活性。Greenheart集團計劃興建兩間鋸木廠，每間年出產量為50,000立方米木材，每年可處理200,000立方米至250,000立方米原木。該兩間鋸木廠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底全面投產。在計劃鋸木廠竣工之前，Greenheart集團主要將砍伐原木運往中國銷售。當鋸木廠完全投入運作，Greenheart集團擬不單只將木材運往中國銷售，同時更可運到如日本及南韓等其他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銷售。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reenheart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申報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下文乃Greenheart集團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期間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內，Greenheart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虧損淨額約582,000美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差旅開支、員工薪酬、實地視察及森林勘察開支、辦公室開支及蘇利南尋找優質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及在海外物色原木及運輸設備所引致之開支。Greenheart集團之經營資金主要由其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當時成為其股東之公司所撥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集團應付貸款總額為2,435,000美元，而負債資產比率（以應付貸款總額除對資產總額為計算基準）為1.3。所有該等應付貸款均以美元定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除38,000美元及64,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外，所有該等應付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撥充作Greenheart集團股本。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內，Greenheart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虧損淨額約2,825,000美元。Greenheart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砍伐原木，在該兩個月內共砍伐約1,100立方米。虧損淨額主要因為員工薪酬、營地開支、森林蘊藏量勘察開

支、道路修建開支、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籌備在來年開展具有商業規模砍伐業務所涉及之開支、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242,000美元以及財務費用205,000美元(其中151,000美元為一名董事為支援Greenheart集團日常運作之財務需要而繼續提供信貸之利息支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reenheart集團收購(i)一間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pro N.V.全部股權，而Epro N.V.則擁有特許經營權；及(ii)Nickerie特許經營權之獨家砍伐權，現金總代價為1,100,000美元，分八期支付。於回顧年度內，Greenheart集團亦收購合共1,354,000美元固定資產，主要項目為與砍伐原木、運送及相關活動有關之汽車、木場、設備及機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集團應付貸款總額為5,713,000美元，負債資產比率為1.73。所有該等應付貸款均以美元定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將有關貸款撥充Greenheart之股本。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度內，Greenheart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1,000美元及虧損淨額4,345,000美元。本年度標誌著Greenheart集團經營原木砍伐業務之首個完整年度。由於尚處於初始階段，在本年度內只砍伐約27,000立方米原木，因此錄得虧損淨額。

Greenheart集團亦在本年度開始其銷售原木業務，所有原木均售予中國。雖然仍在試運階段，市場對Greenheart集團產品非常受落，原木之平均離岸售價達到每立方米175美元。鑑於傳統硬原木出售國在優質硬原木供應量持續減少，Greenheart董事相信，配合更廣泛及直接市場宣傳推廣，Greenheart集團原木售價可在未來數年維持強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Greenheart集團獲得一項木材業務之租賃及購買權，該項業務由蘇利南Apura的一間本地公司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經營，包括一間位於20公頃土地上之鋸木廠以及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砍伐權。待若干條款及條件獲完滿履行，Greenheart董事擬收購Dynas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eenheart董事相信，該鋸木廠及Dynasty特許經營權位置優越，適合Greenheart集團擴展原木及鋸木生產業務。於回顧年度內，Greenheart集團亦收購合共837,000美元固定資產，主要為砍伐設備及木場。

董事會函件

至於財務資源前景方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及其他各方所提供合6,704,000美元貸款得以撥充資本作Greenheart之股本，多名股東以股本形式額外注資3,423,000美元，以撥資Greenheart集團營運資金及購置砍伐及運輸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集團應付貸款總額為1,114,000港元，而負債資產比率為0.25。所有該等應付貸款均以美元定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除4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撥充作Greenheart股本外，所有該等應付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全數償還。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回顧期間內，Greenheart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62,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42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1,662,000美元，增加295.7%或1,242,000美元。是次增加主要因為期內原木售額量增加所致。

Greenhear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虧損淨額為1,553,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1,956,000美元減少403,000美元或約20.6%。由於上半年一般會受蘇利南雨季影響可提取原木數量將會減少。此外，Greenheart集團在回顧期內實施多項措施以精簡伐木業務之運作，主要包括削減冗員及表現欠佳外籍砍伐及支援員工、改善原木堆場、增強砍伐設備工作、效率及改善營地設施等。Greenheart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措施可大幅削減整體營運成本，改善產能與盈利能力。因此，雖然營業額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虧損淨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未有相應減少。

為鞏固Greenheart集團財務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Greenheart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新股，總代價為10,565,000美元。新籌集資金將用作其營運資金、購置砍伐及運輸設備及籌劃興建兩間新鋸木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集團並無外部債務融資。

董事會函件

酬金政策及僱員資料

下表闡述Greenhear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僱用全職員工數目及於申報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全職僱員數目	2	67	169	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千美元)	197	510	1,363	780

所有全職受薪僱員乃按月獲發放工資。若干砍伐及鋸木工人獲享以基本工資加生產獎勵為計算基準之酬金。

除薪酬外，Greenheart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按當地法定要求向員工退休基金供款。

外匯風險

Greenheart集團現時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未有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申報期間，Greenheart集團所有銷售及購貨活動均以美元進行，而其每日經營開支及管理費用以美元、港元及蘇利南元定值。Greenheart董事認為，Greenheart集團外匯風險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Greenhear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一般貿易、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所述，董事一直積極檢討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活動、長期策略、以及運用資金、管理方法及為股東取得更好回報及價值所需之其他資源。

在這過程當中，董事特別熱衷於中國及全球木材及木材相關市場。造成中國對木纖維需求大增之原因甚多，包括經濟快速增長支持使用木材之行業得以產生大量經濟活動及增加需求、人口膨脹及都市化、室內裝飾設計及工業增長。事實上，中國除內需強勁之外，在國際木產品市場上，中國在木產品貿易上所扮演的角色亦越來越重要。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已超越意大利，成為全球第一傢俬出口國。毫無疑問，中國未來將維持在全球木產品市場之注意力。董事相信，進口原木零關稅將進一步助長中國進口原木數量。由於過去過份砍伐原木及森林，熱帶硬木之供應越來越短缺，而董事相信，對熱帶硬木之強大需求將繼續與供應短缺相抗衡。

Greenheart集團亦與擔保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SFRI簽訂主買賣協議，SFRI同意向Greenheart集團購買售銷收入總額約6,000,000美元原木，於完成時，Sino-Forest Corporation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於7,860,000股代價股份(佔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3%，惟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本金額31,04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董事滿有信心，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可在來年取得厚利。

為了進一步擴充市場及增加獲利能力，Greenheart集團正積極計劃在蘇利南修建兩間年產量均為約50,000立方米木材之鋸木廠。董事相信，當這兩間鋸木廠全面投入運作，Greenheart集團可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至歐洲、北美洲以及日本等亞洲市場，從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豐厚收入及純利。

董事及Greenheart董事亦擬透過積極發展非木材林木產品以及溫室氣體減排、碳排放額度及廢木利用等生態服務，將Greenheart集團與傳統林木公司區分開來。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乃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未曾動用(現時以銀行 存款之方式保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i)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全面換股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轉變(但未計控股限制)；及(ii)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賣方按控股限制所允許之範疇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之轉變：

- (i) 表1顯示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全面換股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轉變(但未計控股限制)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假設未有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未有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轉換為換股股份但未有其他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許棟華(執行董事) 賣方(附註1)	355,000	0.193	355,000	0.146	355,000	0.098
賣方之一Tse Nga Ying 之母親(附註3)	—	—	60,000,000	24.627	178,500,000	49.290
其他公眾股東	40,000	0.022	40,000	0.016	40,000	0.011
	183,244,152	99.785	183,244,152	75.211	183,244,152	50.601
總計	<u>183,639,152</u>	<u>100</u>	<u>243,639,152</u>	<u>100</u>	<u>362,139,152</u>	<u>100</u>

董事會函件

(ii) 表2顯示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賣方按控股限制所允許之範疇行使可換股債券)後之轉變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但假設未有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假設 賣方按控股限制所允許 之範疇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許棟華(執行董事)	355,000	0.193	355,000	0.146	355,000	0.136
賣方(附註1及2)	—	—	60,000,000	24.627	78,645,350	29.984
賣方之一Tse Nga Ying 之母親(附註3)	40,000	0.022	40,000	0.016	40,000	0.015
其他公眾股東	183,244,152	99.785	183,244,152	75.211	183,244,152	69.865
總計	<u>183,639,152</u>	<u>100</u>	<u>243,639,152</u>	<u>100</u>	<u>262,284,502</u>	<u>100</u>

附註：

- 表1內所示賣方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計算出來，而並無考慮控股限制。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行使至下列範圍(其中包括)(i)控股限制所允許及(ii)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控股限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見表2。
- 為方便監督控股限制，除非及直至賣方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或確認事實相反(如有)，否則本公司將有權假定賣方全體乃一致行動。
- 根據收購守則，Tse Nga Ying之母親被視作與Tse Nga Ying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3,639,152股已發行及全部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9,684,000股股份。

鑑於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使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在控股限制所容許之範疇內方有權換股，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之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Greenheart於資本重組後當時已發行股本60.39%。因此，Greenheart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reenheart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財務業務將合併到本集團業績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5,134,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9.8%至約296,935,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向賣方支付18,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撇銷原先由本集團持有Greenheart集團0.39%權益合共4,156,000港元、Greenheart集團應佔資產淨值53,174,000港元增加、321,826,000港元商譽以及緊隨完成後將予發行金額為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債項部分所致。

盈利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財務業績須包括Greenheart集團盈利／虧損淨額之60.39%。此外，經擴大集團將錄得相當於買家所支付經擴大集團應佔Greenheart集團資產淨值溢價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有關商譽將每年作減值檢查。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將包含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Sino-Forest Corporation (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及其他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就該等公司賣方而言(Sino-Capital Global Inc.除外)）彼等各自最終擁有人及Sino Forest Corporation (Sino-Capital Global Inc.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Sino-Capital Global Inc.乃Sino-Forest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est Corporation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Forest Corporation乃中國著名外資商業林木業經營者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ino-Forest Corporation在中國擁有約356,000公頃林木種植場。

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乃一間為了在蘇利南當地社區推廣社會福利而成立之公司。

Forest Operation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馬世民先生全資擁有。

除Sino-Capital Global Inc.及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所有公司賣方乃特意為投資Greenheart而成立之工具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至3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定的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至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4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人或共同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權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即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擬定之交易。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有關本集團及Greenheart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 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8,413	166,750	136,043
銷售成本	(176,243)	(147,071)	(115,046)
毛利	22,170	19,679	20,997
其他收益	6,311	4,325	31,846
分銷成本	(603)	(905)	(808)
行政開支	(28,726)	(25,303)	(27,886)
其他經營開支	(29,478)	(22,790)	(12,50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0,326)	(24,994)	11,647
融資成本	(8,705)	(6,058)	(4,0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1,8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61)	(31,443)	9,437
稅項	(288)	(272)	(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9,349)	(31,715)	9,20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4,965	25,307	(557)
年度(虧損)／溢利	(14,384)	(6,408)	8,643

附註：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規定之回溯調整，以便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收益表內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上一年度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0,656)	(19,791)	7,175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	13,383	1,468
	<u>(14,384)</u>	<u>(6,408)</u>	<u>8,643</u>
股息	<u>30,088</u>	<u>—</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8)元	(0.23)元	0.10元
— 已終止業務	0.08元	0.09元	(0.01)元
	<u>(0.20)元</u>	<u>(0.14)元</u>	<u>0.09元</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概無存有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	30,995	32,077
投資物業	9,070	10,430	12,000
長期投資	10,000	23,7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59,717	50,689	64,828
商譽	—	21,767	21,767
	<u>91,099</u>	<u>137,581</u>	<u>154,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72	89,964	76,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987	145,421	99,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4	2,214	6,208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362	1,214
上市投資	15,247	19,568	24,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69	67,990	55,446
	<u>168,999</u>	<u>328,519</u>	<u>262,59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6	4,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21	65,433	74,498
付息銀行借貸	53,880	67,152	50,032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	30,000	15,000
已收按金	1,888	22,929	10,709
即期應付稅項	270	1,951	2,040
	<u>83,759</u>	<u>187,491</u>	<u>156,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40</u>	<u>141,028</u>	<u>106,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39	278,609	260,553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1,385	3,124	3,83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44
	<u>1,402</u>	<u>3,141</u>	<u>3,878</u>
	<u>174,937</u>	<u>275,468</u>	<u>256,675</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1,504	1,504	913
儲備	<u>137,383</u>	<u>199,880</u>	<u>192,452</u>
	138,887	201,384	193,365
少數股東權益	<u>36,050</u>	<u>74,084</u>	<u>63,310</u>
	<u><u>174,937</u></u>	<u><u>275,468</u></u>	<u><u>256,675</u></u>

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第33至第88頁。文中所參照之頁碼乃指本公司該年報之頁碼。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8,413	166,750
銷售成本	3	(176,243)	(147,071)
毛利		22,170	19,679
其他收益		6,311	4,325
分銷成本		(603)	(905)
行政開支		(28,726)	(25,303)
其他經營開支		(29,478)	(22,790)
經營業務虧損	6	(30,326)	(24,994)
融資成本	7	(8,705)	(6,0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除稅前虧損		(39,061)	(31,443)
稅項	9	(288)	(2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349)	(31,7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24,965	25,307
年度虧損		<u>(14,384)</u>	<u>(6,408)</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 30	(30,656)	(19,791)
少數股東權益		16,272	13,383
		<u>(14,384)</u>	<u>(6,408)</u>
股息	12	<u>30,088</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13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8)港元	(0.23)港元
— 已終止業務		0.08港元	0.09港元
		<u>(0.20)港元</u>	<u>(0.14)港元</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12	30,995
投資物業	15	9,070	10,430
長期投資	16	10,0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18	59,717	50,689
商譽	19	—	21,767
		<u>91,099</u>	<u>137,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872	89,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1,987	14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4	2,2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362
上市投資	22	15,247	19,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569	67,990
		<u>168,999</u>	<u>328,51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7,721	65,433
付息銀行借貸	26	53,880	67,152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27	—	30,000
已收按金		1,888	22,929
即期應付稅項		270	1,951
		<u>83,759</u>	<u>187,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40</u>	<u>141,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339	278,609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6	1,385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	17
		<u>1,402</u>	<u>3,141</u>
		<u>174,937</u>	<u>275,468</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29	1,504	1,504
儲備	30	<u>137,383</u>	<u>199,880</u>
		138,887	201,384
少數股東權益		<u>36,050</u>	<u>74,084</u>
		<u>174,937</u>	<u>275,4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波動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僱員賠償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3	90,219	83,274	10,269	-	-	-	8,690	193,365	63,310	256,6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791)	(19,791)	13,383	(6,4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8	-	-	-	-	428	748	1,176
轉撥	-	-	-	-	15	16	-	(31)	-	-	-
	-	-	-	428	15	16	-	(19,822)	(19,363)	14,131	(5,232)
僱員購股權	-	-	-	-	-	-	1,015	-	1,015	-	1,015
本年度變動	-	-	-	-	(101)	(134)	-	-	(235)	-	(235)
發行新股份	591	27,104	-	-	-	-	-	-	27,695	-	27,695
發行股份開支	-	(1,093)	-	-	-	-	-	-	(1,093)	-	(1,093)
發行新股份予 少數股東	-	-	-	-	-	-	-	-	-	637	637
派付予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2,357)	(2,357)
視作出售	-	-	-	-	-	-	-	-	-	(1,637)	(1,63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04	116,230	83,274	10,697	(86)	(118)	1,015	(11,132)	201,384	74,084	275,4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656)	(30,656)	16,272	(14,3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507	-	-	-	-	507	280	787
	-	-	-	507	-	-	-	(30,656)	(30,149)	16,552	(13,597)
本年度變動	-	-	-	-	-	118	-	-	118	-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972)	86	-	-	-	(1,886)	(54,586)	(56,47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492)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	-	-	-	(30,088)	(30,088)	-	(30,08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	116,230	83,274	9,232	-	-	523	(71,876)	138,887	36,050	174,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a)	(10,319)	(27,594)
已繳香港以外稅項		(1,001)	(3,194)
已付利息		(9,368)	(7,53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0,688)</u>	<u>(38,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96	1,082
購入上市投資		—	(3,5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10,039)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9,000)	—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3,821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357)
出售之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3,168
上市投資		3,892	—
附屬公司	31(b)	58,713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之增加		(194)	(5,9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2,765</u>	<u>(13,8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0,088)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7,695
從少數股東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	637
發行股份開支		—	(1,093)
其他貸款之(償還)／所得款項		(30,000)	15,000
計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所得款項		(4,108)	15,6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196)</u>	<u>57,8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u>(32,119)</u>	<u>5,70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14	32,325
滙率變動之影響		778	2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73</u>	<u>38,3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569	67,99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		(22,479)	(22,285)
銀行透支	26	(6,117)	(7,391)
		<u>6,973</u>	<u>38,314</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26,147	220,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8	18
		<u>5,786</u>	<u>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375</u>	<u>3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11</u>	<u>(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1,558</u></u>	<u><u>220,03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04	1,504
儲備	30	130,054	218,527
		<u><u>131,558</u></u>	<u><u>220,031</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 製造及銷售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
- 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家用傢俬
-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物業持有
- 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見附註2(j)）。

除下文附註2(d)闡述所採納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c) 判斷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會計判斷。

(d)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而 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 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於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部分，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上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之權益會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為止。

(f)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其管理層之實體。

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否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倘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者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項目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運至其運作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能夠提高預期在未來使用項目將取得之經濟利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項目之附加成本。

倘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項。賬面值減少自損益賬扣除，惟以撥轉先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為限，餘額則於重估儲備扣除。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重估項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項目。

折舊乃按個別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5%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5%
傢俬及設備	12.5% – 30%
汽車	18% – 33%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r)所述之方式列賬。

(k)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並無可靠之公平值計量及按成本減董事所釐定之任何減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或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m) 存貨

存貨在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以加權平均法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與分銷將產生之所有其他成本而計算。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n) 上市投資

上市投資指股本證券投資，並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乃就個別投資按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呆壞賬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目前之經濟環境作出估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撥備

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則以預期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r)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股息乃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s)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t)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為融資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貸款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u) 經營租賃

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v)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於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之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離職福利

只有在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離職福利方會確認。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交易日期的概約匯率換算。損益賬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x)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y)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入賬。

(z)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聯繫人士；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iv) 該方為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服務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194,667	162,077
租金收入	1,577	1,577
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2,169	3,096
	198,413	166,750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智能卡科技 千港元	家用傢俬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4,667	1,577	2,169	198,413	2,896	182,447	185,343	383,756
分類溢利／(虧損)	<u>10,106</u>	<u>(245)</u>	<u>(9,307)</u>	554	(3,458)	29,122	25,664	26,218
利息收入				1,354	—	—	—	1,354
其他收入				790	—	—	—	7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31	—	—	—	4,131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36	—	—	—	36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	—	—	(466)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	—	(17,700)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5)	—	—	—	(19,025)
融資成本				(8,705)	—	(663)	(663)	(9,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	—	(30)
除稅前虧損				(39,061)	(3,458)	28,459	25,001	(14,060)
稅項				(288)	—	(36)	(36)	(324)
年度(虧損)／溢利				<u>(39,349)</u>	<u>(3,458)</u>	<u>28,423</u>	<u>24,965</u>	<u>(14,3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智能卡科技 千港元	家用傢俬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162,077	1,577	3,096	166,750	2,865	223,658	226,523	393,273
分類溢利／(虧損)	<u>8,137</u>	<u>1,048</u>	<u>(42)</u>	9,143	(6,055)	33,428	27,373	36,516
利息收入				1,083	—	111	111	1,194
其他收入				2,287	—	—	—	2,2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	—	1,545
負商譽				1,505	—	—	—	1,505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8,206)	—	—	—	(8,206)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	—	—	(1,570)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	—	—	(9,608)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	—	(1,864)
撇銷租金按金				(239)	—	—	—	(239)
呆壞賬				(698)	—	—	—	(698)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	—	—	(18,372)
融資成本				(6,058)	(30)	(1,450)	(1,480)	(7,5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	—	—	(391)
除稅前虧損				(31,443)	(6,085)	32,089	26,004	(5,439)
稅項				(272)	—	(697)	(697)	(969)
年度(虧損)／溢利				<u>(31,715)</u>	<u>(6,085)</u>	<u>31,392</u>	<u>25,307</u>	<u>(6,40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電子元件及產品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智能卡科技		家用傢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2,105	138,650	12,172	13,281	3,634	13,308	-	24,371	-	183,355	167,911	372,965
未分類資產											92,187	93,135
											<u>260,098</u>	<u>466,100</u>
負債												
分類負債	34,912	20,021	273	263	1,709	2,012	-	23,718	-	80,464	36,894	126,478
未分類負債											48,250	64,137
											<u>85,144</u>	<u>190,615</u>
資本支出												
分類	1,886	6,681	-	-	-	-	-	6	-	2,970	1,886	9,657
其他											122	381
											<u>2,008</u>	<u>10,038</u>
折舊及攤銷												
分類	4,743	3,519	-	-	-	-	98	148	2,051	2,970	6,892	6,637
其他											231	279
											<u>7,123</u>	<u>6,916</u>
減值虧損												
分類	-	-	1,360	1,570	9,485	-	-	-	-	-	10,845	1,570
其他											17,700	-
											<u>28,545</u>	<u>1,570</u>

(b) 地區

	亞洲		歐洲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94,088	162,422	178	—	4,147	4,328	198,413	166,750
— 已終止業務	185,343	194,975	—	21,078	—	10,470	185,343	226,523
	<u>379,431</u>	<u>357,397</u>	<u>178</u>	<u>21,078</u>	<u>4,147</u>	<u>14,798</u>	<u>383,756</u>	<u>393,273</u>
分類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749	9,123	9	—	(9,204)	20	554	9,143
— 已終止業務	25,664	22,658	—	3,150	—	1,565	25,664	27,373
	<u>35,413</u>	<u>31,781</u>	<u>9</u>	<u>3,150</u>	<u>(9,204)</u>	<u>1,585</u>	<u>26,218</u>	<u>36,516</u>
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354	1,083
— 已終止業務							—	111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90	2,287
— 已終止業務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31	—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36	—
攤估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	1,545
負商譽							—	1,505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8,206)
投資物業減值							—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撇銷租金按金							—	(239)
呆壞賬							—	(698)
未分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25)	(18,372)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8,705)	(6,058)
— 已終止業務							(663)	(1,480)
應估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288)	(272)
— 已終止業務							(36)	(697)
年度虧損							<u>(14,384)</u>	<u>(6,408)</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亞洲。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

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支付予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之顧問費	(a) (3,950)	(150)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 利息收入	(b) 58	288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收取之 租金收入	(a) —	31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之顧問費	(a) —	360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b) —	75
向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之租金收入	(a) —	30
	—	30

附註：

- (a) 雙方以磋商形式釐定交易代價。
- (b) 利息收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2%(二零零五年：5%)計算。
- (ii)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之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47	7,971
離職後福利	62	52
股本賠償福利	—	484
	8,609	8,507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1,577	1,577
減：支銷	(529)	(529)
淨租金收入	1,048	1,048
利息收入	1,354	1,08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131	—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36	—
撥備撥回	67	303
負商譽	—	1,505
匯兌盈利，淨額	69	175
並已扣除：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9,485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損	466	8,206
核數師酬金	1,031	1,152
呆壞賬	241	698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6,243	147,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4	3,798
投資物業減值	1,360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	48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094	3,196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4,124	23,110
退休金供款	260	299
僱員購股權	—	1,015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817	3,438
其他貸款	2,888	2,620
	8,705	6,05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	—
宋啟慶	—	585	7	—	592
區凱駿	663	1,417	12	—	2,092
許棟華	—	1,575	7	—	1,582
崇恩偉	—	1,690	12	—	1,702
黃自強	100	—	—	—	100
湯宜勇	100	—	—	—	100
王堅智	180	—	—	—	180
二零零六年總額	<u>1,043</u>	<u>5,267</u>	<u>38</u>	<u>—</u>	<u>6,348</u>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蕭文飛	—	—	—	98	98
呂鎮冰	1,100	1,708	7	98	2,913
宋啟慶	—	190	5	98	293
區凱駿	120	1,548	12	37	1,717
許棟華	—	1,005	6	98	1,109
崇恩偉	—	1,690	12	31	1,733
詹振群	—	310	10	—	320
黃自強	100	—	—	8	108
湯宜勇	100	—	—	8	108
王堅智	100	—	—	8	108
二零零五年總額	<u>1,520</u>	<u>6,451</u>	<u>52</u>	<u>484</u>	<u>8,507</u>

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7	991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
	<u>2,261</u>	<u>1,009</u>

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65	276
香港以外地區	<u>23</u>	<u>23</u>
	288	299
遞延稅項－附註28	<u>—</u>	<u>(27)</u>
稅項	<u>288</u>	<u>272</u>

稅項與綜合損益賬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39,061)</u>	<u>(31,44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6,835)	(5,5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84	2,865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55	62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303)
未確認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72	2,078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21)	(99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6	1,506
往年超額撥備	(5)	—
稅項	<u>288</u>	<u>272</u>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G」)。WTG從事家用傢俬業務，屬於獨立之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出售WT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美出售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惟事美從事智能卡科技業務，屬於獨立之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惟事美。

惟事美及WTG於期／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惟事美	WTG	總計	惟事美	WTG	總計
營業額	2,896	182,447	185,343	2,865	223,658	226,523
利息收入	—	—	—	—	111	111
其他收益	178	1,058	1,236	38	714	752
開支	(6,532)	(154,383)	(160,915)	(8,958)	(190,944)	(199,902)
融資成本	—	(663)	(663)	(30)	(1,450)	(1,480)
已終止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溢利	(3,458)	28,459	25,001	(6,085)	32,089	26,004
稅項	—	(36)	(36)	—	(697)	(697)
已終止業務之期／ 年內(虧損)／溢利	<u>(3,458)</u>	<u>28,423</u>	<u>24,965</u>	<u>(6,085)</u>	<u>31,392</u>	<u>25,307</u>

惟事美及WTG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惟事美	WTG	總計	惟事美	WTG	總計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3,021)	1,665	(1,356)	(4,349)	19,476	15,12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5)	32	27	(5)	(2,357)	(2,36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2	—	3,112	4,410	(1,068)	3,342
已終止業務之 淨現金流入總額	86	1,697	1,783	56	16,051	16,107

11. 股東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57,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3,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30,088	—

本年度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43,293)	(33,131)
－已終止業務	12,637	13,340
	(30,656)	(19,79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439,152	140,691,37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位於海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55	8,530	39,290	9,830	4,036	65,941
匯兌差額	82	35	406	26	54	603
添置	—	4,391	5,074	573	—	10,038
出售	(4,337)	(452)	(153)	(227)	(340)	(5,5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504	44,617	10,202	3,750	71,073
匯兌差額	—	73	359	60	90	582
添置	—	866	747	160	235	2,008
出售	—	(234)	—	(336)	(66)	(636)
出售附屬公司	—	(2,027)	(24,077)	(2,087)	(2,740)	(30,93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82	21,646	7,999	1,269	42,096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1,972	21,562	7,983	2,314	33,864
匯兌差額	1	2	184	11	24	222
添置	200	1,896	3,693	612	515	6,916
出售	(234)	(135)	(153)	(62)	(340)	(9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735	25,286	8,544	2,513	40,078
匯兌差額	—	24	467	37	54	582
添置	—	2,235	4,321	419	148	7,123
出售	—	(118)	—	(205)	(4)	(327)
出售附屬公司	—	(628)	(14,158)	(1,378)	(1,508)	(17,67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8	15,916	7,417	1,203	29,78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4	5,730	582	66	12,3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9	19,331	1,658	1,237	30,99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10,430	12,000
減值	(1,360)	(1,570)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u>9,070</u>	<u>10,430</u>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u>9,070</u>	<u>10,430</u>

投資物業之重估乃參考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當時用途之估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深圳 寶安縣 公園路東二巷 十五號	中期租賃	工業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u>10,000</u>	<u>23,700</u>

董事認為長期投資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451,898	467,84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	(1)
減：撥備	<u>451,898</u> (325,751)	<u>467,846</u> (247,751)
	<u>126,147</u>	<u>220,095</u>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am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sia e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2美元	A股96.2%	A股96.2%	投資控股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Best Star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Crown 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p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96.2%	96.2%	投資控股
Vandy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489,391澳元	77.04%	77.04%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於結算日之實際價值不低於其於該日之賬面值。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659	50,689
商譽之賬面淨值－見下文	—	—
	<hr/>	<hr/>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50,659	50,689
應收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9,000	—
	58	—
	<hr/>	<hr/>
	<u>59,717</u>	<u>50,6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利率計息並設有固定還款期。

商譽變動：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0,00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減值	(210,392) (9,608)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積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3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210,392)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思頓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A股37.2% B股37.2%	A股37.2% B股37.2%	投資控股
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有關普思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普思頓集團」）之資料如下：

普思頓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34	1,006
本年度虧損	(80)	(1,238)
非流動資產	206,033	111,850
流動資產	9,703	25,021
流動負債	(9,084)	(625)
非流動負債	—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22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1,4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2,282)
減值	(9,4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積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積攤銷	(1,4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6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50,797	51,143
在製品	—	11,443
製成品	4,075	27,378
	<u>54,872</u>	<u>89,964</u>

上述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五年：815,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3,981	69,241
1-3個月	15,529	21,241
3個月以上	2,477	54,939
	<u>61,987</u>	<u>145,42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0,594	92,819
美元	1,393	7,005
人民幣	—	45,597
	<u>61,987</u>	<u>145,421</u>

22. 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975	2,637
海外	14,272	16,931
	<u>15,247</u>	<u>19,568</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手頭現金和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22,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85,000港元)，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5,076	34,868
美元	135	24,571
人民幣	76	7,444
澳元	281	1,057
歐元	1	50
	<u>35,569</u>	<u>67,990</u>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671	34,474
1-3個月	7,400	11,666
3個月以上	8,650	19,293
	<u>27,721</u>	<u>65,433</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4,077	23,137
澳元	1,709	133
人民幣	1,935	42,163
	<u>27,721</u>	<u>65,433</u>

26.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有抵押	6,117	7,391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763	50,146
－無抵押	—	9,615
	<u>53,880</u>	<u>67,152</u>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4	1,28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1	1,835
	<u>1,385</u>	<u>3,124</u>
	<u>55,265</u>	<u>70,276</u>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22,4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85,000港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擔保。

27. 其他應付貸款

其他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以固定抵押的形式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一附屬公司之股票抵押及以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按月以1.25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償清。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7	44
撥回損益賬－附註9	—	(27)
	<u>17</u>	<u>1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u>	<u>17</u>

本集團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撥備／(尚未確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17	17	12	(16)
稅項虧損	—	—	(10,184)	(36,759)
	<u>17</u>	<u>17</u>	<u>(10,172)</u>	<u>(36,775)</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39,152	1,50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新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4,27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4港元	10,814,000	0.95港元	2,720,000
年內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	0.95港元	544,000
於本年度授出	—	—	0.80港元	8,510,000
於本年度失效	0.83港元	(6,540,000)	0.88港元	(96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0.85港元	4,274,000	0.84港元	10,814,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85港元	4,274,000	0.84港元	10,81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95港元或0.80港元(二零零五年：0.95港元或0.8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85年(二零零五年：3.96年)。

購股權之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77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2%
預期年期	三年
預期波幅	41.53%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股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年度之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1,015,000港元。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目的為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83,274	10,269	—	—	—	8,690	192,4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9,791)	(19,791)
貨幣換算差額	—	—	428	—	—	—	—	428
轉撥	—	—	—	15	16	—	(31)	—
僱員購股權	—	—	—	—	—	1,015	—	1,015
本年度變動	—	—	—	(101)	(134)	—	—	(235)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	—	—	27,104
發行股份開支	(1,093)	—	—	—	—	—	—	(1,09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230	83,274	10,697	(86)	(118)	1,015	(11,132)	199,8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656)	(30,656)
貨幣換算差額	—	—	507	—	—	—	—	507
本年度變動	—	—	—	—	118	—	—	11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972)	86	—	—	—	(1,886)
已付股息	—	—	—	—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	—	—	(30,088)	(30,08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30	83,274	9,232	—	—	523	(71,876)	137,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有關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8,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51,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125,376	—	(22,131)	193,464
本年度虧損	—	—	—	(1,963)	(1,963)
僱員購股權	—	—	1,015	—	1,015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27,104
發行股份開支	(1,093)	—	—	—	(1,09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230	125,376	1,015	(24,094)	218,527
本年度虧損	—	—	—	(57,893)	(57,893)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92)	—	(492)
已付股息	—	—	—	(30,088)	(30,08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6,230	125,376	523	(112,075)	130,05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或將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9,061)	(31,443)
— 已終止業務	25,001	26,004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4,131)	—
利息收入	(1,354)	(1,194)
利息開支	9,368	7,539
撥備撥回	(67)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3	6,916
呆壞賬	297	3,367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64
撇銷租金按金	—	239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466	8,20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	9,608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9,485	—
投資物業減值	1,360	1,570
長期投資減值	17,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3	1,415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虧損	(36)	14
(就已失效之購股權進行撥回)／僱員購股權	(492)	1,015
負商譽	—	(1,505)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	(1,5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32	32,122
存貨之減少／(增加)	6,093	(12,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46,534)	(48,943)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59)	3,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6,798	(9,775)
欠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8)	(4,159)
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21,041)	12,0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0,319)</u>	<u>(27,594)</u>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9	—
存貨	29,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4,820	—
可收回稅項	2,5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444)	—
欠關連人士款項	(18)	—
應付稅項	(216)	—
短期貸款	(9,615)	—
股東貸款	(29,028)	—
少數股東權益	(54,274)	—
	<u>21,803</u>	<u>—</u>
解除綜合賬目之商譽	12,282	—
	<u>34,085</u>	<u>—</u>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59,992	—
	<u>94,077</u>	<u>—</u>
代表：		
已收現金	96,010	—
出售之溢利	(4,131)	—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1,972	—
解除企業發展基金	(86)	—
少數股東權益	312	—
	<u>94,077</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6,0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97)	—
	<u>58,713</u>	<u>—</u>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銀行及其他人士 提供之公司擔保	<u>75,000</u>	<u>86,800</u>	<u>—</u>	<u>31,100</u>

33.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	—	—
— 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	—
	<u>—</u>	<u>—</u>
	<u>—</u>	<u>—</u>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承擔總額：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301	9,8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9	21,599
五年後	—	29,415
	<u>6,320</u>	<u>60,880</u>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2	3,549
	<u>3,549</u>	<u>5,126</u>

本公司概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3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業務活動之一般過程中產生之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故並無釐定該等結餘之公平值。

3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o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o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

36.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一節下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更改之呈報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特色。

37.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約37,965,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3,204,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222,000港元及進口貸款約32,539,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亦向一法定財務機構獲取2,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發行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造但沒發行任何尚沒償還之債務證券。

按揭、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合共約13,720,000港元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已向若干銀行作出抵押以換取經擴大集團向該等銀行取得銀行貸款。經擴大集團亦有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揭，以作為經擴大集團獲法定財務機構授出貸款之抵押品。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有關之尚未償還最低承擔須於一年內、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支付之款額分別約為3,738,000港元、7,63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亦有已訂約但沒在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5,78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最多57,700,000港元企業擔保，從而引致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或債務、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票據（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項下之負債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在投資Greenheart集團後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他可動用信貸）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Greenheart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並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兩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兩儀建議收購該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內。

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國際商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該公司購買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之100%股權並成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之日期)，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該集團乃為南美洲蘇利南天然森林特許權擁有者及經營者，且現時持有開採一幅約126,825公頃蘇利南土地之木材之森林特許權。該集團亦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特許權持有者／擁有者訂立合約，並獲授權總面積約51,140公頃之若干蘇利南土地之砍伐權。該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 砍伐林木；(ii) 木材加工及(iii) 推銷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該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rim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perb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蘇利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73美元	100%*	木材砍伐
Superb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尚未營業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日	1美元	100%*	原木銷售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1港元	100%*	提供行政 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1美元	100%*	設備買賣
Epro N.V.	蘇利南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18美元	100%*	持有木材 特許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364美元	100%*	鋸木生產

* 透過Prim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相關期間編製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六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發行。該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兩儀之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核查就財務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六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該公司及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集團同期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該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該準則之規定，吾等已策劃及執行審閱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適當保證。審閱主要限於諮詢該公司員工及就財務數據應用分析程序，因此審閱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核數為低。吾等並無執行審核工作，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核數），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吾等留意，以致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4	-	-	1,091	420	1,662
銷售成本		-	-	(423)	(250)	(493)
毛利		-	-	668	170	1,169
其他收益	4	-	4	15	8	11
銷售開支		(73)	(44)	(798)	(92)	(1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507)	(2,580)	(4,088)	(1,911)	(2,498)
經營業務虧損		(580)	(2,620)	(4,203)	(1,825)	(1,455)
融資成本	8	(2)	(205)	(142)	(131)	(98)
除稅前虧損		(582)	(2,825)	(4,345)	(1,956)	(1,553)
稅項	9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582)	(2,825)	(4,345)	(1,956)	(1,553)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	1,039	1,699	1,616	1,597
木材特許權及砍伐權	11	—	1,209	1,201	1,206	1,197
		24	2,248	2,900	2,822	2,794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33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13	—	—	—	—	259
應收董事款項	13	—	—	—	8	15
存貨	14	—	47	986	280	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5	56	282	576	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511	944	208	1,827	11,254
		1,846	1,047	1,476	2,691	12,808
總資產		1,870	3,295	4,376	5,513	15,60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1	10,128	10,128	20,693
累積虧損		(608)	(3,433)	(7,778)	(5,389)	(9,331)
總權益		(607)	(3,432)	2,350	4,739	11,3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	331	110	220	—
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19	—	—	469	—	—
股東貸款	20	—	—	645	—	—
董事貸款	21	1,485	4,982	—	—	—
應付貸款	22	950	731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	48	42	84	53
應付董事款項	13	13	10	118	43	4
預收款項		—	—	—	—	3,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9	613	480	415	508
其他應付稅項		—	12	162	12	664
		2,477	6,396	1,916	554	4,240
總負債		2,477	6,727	2,026	774	4,240
總權益及負債		1,870	3,295	4,376	5,513	15,602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26)	(25)
年度虧損	—	(582)	(5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08)	(607)
年度虧損	—	(2,825)	(2,8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433)	(3,432)
發行額外股份	10,127	—	10,127
期間虧損	—	(1,956)	(1,95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128	(5,389)	4,739
期間虧損	—	(2,389)	(2,3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8	(7,778)	2,350
發行額外股份	10,565	—	10,565
期間虧損	—	(1,553)	(1,55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693</u>	<u>(9,332)</u>	<u>11,362</u>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82)	(2,825)	(4,345)	(1,956)	(1,5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	205	142	131	98
利息收入	—	(4)	(15)	(8)	(3)
呆壞賬	—	—	495	—	—
攤銷	—	1	8	3	4
折舊	2	97	166	83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	11	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8)	(2,284)	(3,538)	(1,736)	(1,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330)	330	—	—	—
應收股東款項之增加	—	—	—	—	(259)
應收董事款項之增加	—	—	—	(8)	(15)
存貨減少／(增加)	—	(47)	(939)	(233)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	(51)	(721)	(520)	(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48	(6)	36	11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13	(3)	108	33	(114)
預收款項之增加	—	—	—	—	3,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19	49	172	117	18
其他應付稅項之增加	—	12	150	—	50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877)	(1,946)	(4,774)	(2,311)	1,810
已付利息	(2)	(205)	(142)	(131)	(98)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79)	(2,151)	(4,916)	(2,442)	1,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4	15	8	3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24	(678)	(192)	(92)	(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	(1,354)	(837)	(671)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	(2,028)	(1,014)	(755)	(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411	3,651	2,065	951	—
償還借貸	—	(39)	(294)	(294)	(71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423	3,423	10,16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411	3,612	5,194	4,080	9,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1,511	(567)	(736)	883	11,04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11	944	944	20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11</u>	<u>944</u>	<u>208</u>	<u>1,827</u>	<u>11,2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	<u>1,511</u>	<u>944</u>	<u>208</u>	<u>1,827</u>	<u>11,254</u>

V.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	-	1	1	-
<i>流動資產</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761	10,073	19,384
應收股東款項		-	-	-	-	257
		<u>-</u>	<u>-</u>	<u>9,761</u>	<u>10,073</u>	<u>19,641</u>
總資產		<u><u>-</u></u>	<u><u>-</u></u>	<u><u>9,762</u></u>	<u><u>10,074</u></u>	<u><u>19,641</u></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7	1	1	10,128	10,128	20,693
累積虧損		(1)	(4)	(366)	(54)	(1,052)
總權益		<u>-</u>	<u>(3)</u>	<u>9,762</u>	<u>10,074</u>	<u>19,641</u>
<i>流動負債</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	-	-	-
總負債		<u>-</u>	<u>3</u>	<u>-</u>	<u>-</u>	<u>-</u>
總權益及負債		<u><u>-</u></u>	<u><u>-</u></u>	<u><u>9,762</u></u>	<u><u>10,074</u></u>	<u><u>19,641</u></u>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為優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該集團」)之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成為該集團之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所產生之該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建議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倘為該集團之若干公司，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該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法。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該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判斷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該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促使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該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該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日後折舊費發生變動。

ii) 木材特許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按實際基準透過木材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賬。該集團會釐定其木材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就林業開採總量已計提及可能計提之撥備總額或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作出。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不同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由於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變現淨值可能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重新評估於各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

iv) 呆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該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賬款收回可能性之估計對呆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會重新評估各計算日之撥備。

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該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土地或物業而非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任何用作將資產達至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運至其運作地點之直接費用。當項目正式運作後，一切費用如維修、保養及開支成本等一般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若能清楚證明該費用能夠提高預期在未來使用項目將取得之經濟利益，可將該支出资本化作為項目之附加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財務報表中刪除及任何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優惠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船隻	10%
汽車	10%

d) 木材特許權及砍伐權

該集團所購買之木材特許權證及砍伐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許可證授予該集團於蘇裡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該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該公司有權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時，控制存在。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須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並包括所有運輸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後之金額。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均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金額之減少。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須就呆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支付拖欠或逾期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

i)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則以清償債務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指預期須用以結算該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之增加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內。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毋須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倘可能債務之存在將僅取決於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可能債務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j) 外匯換算

該集團

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而彼等之損益賬乃以期間／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期初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以平均匯率與期終匯率換算損益賬所產生之差額均直接計入儲備。

該公司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處理。

k)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而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合)可以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賬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當客戶已收到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經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iii)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乃於實際發生時確認。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政策及該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該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公積金供款乃於其發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m) 經營租賃費用

倘該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發生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借貸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o) 稅項

損益賬之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倘若暫時性差額因於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內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當該集團未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不可回撥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如有)。

q)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該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該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該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iii) 該方為i)或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i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i)或iv)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 該方乃為該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r) 分類申報

分類乃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該集團之可識別部份，其乃以不同於其他分類者之風險及報酬為限。

根據該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該集團已選擇地區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方式。由於該集團之營業額及交易業績乃源自木材砍伐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項目及可以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分類者。例如，分類資產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等。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扣除集團間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交易乃作為綜合程序之部份對銷，惟個別分類內集團企業間產生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支出乃指於年度／期間所發生之用以購入預期一年以上方可動用分類資產之總成本。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該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根據該集團客戶之位置進行選擇，原因為，董事認為，其與該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更加相關。由於該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貿易業績乃源自木材採伐業務，故並無呈列該集團之業務分類分析。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業績					
— 中國	—	—	1,091	420	1,574
— 其他地區	—	—	—	—	88
	<u>—</u>	<u>—</u>	<u>1,091</u>	<u>420</u>	<u>1,662</u>
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資產					
— 蘇利南	351	2,545	4,150	3,312	4,114
— 香港	1,519	750	226	2,201	11,488
	<u>1,870</u>	<u>3,295</u>	<u>4,376</u>	<u>5,513</u>	<u>15,602</u>
負債					
— 蘇利南	78	708	730	541	1,160
— 香港	2,399	6,019	1,296	233	3,080
	<u>2,477</u>	<u>6,727</u>	<u>2,026</u>	<u>774</u>	<u>4,240</u>
資本開支					
— 蘇利南	21	2,564	822	659	18
— 香港	—	—	15	12	2
	<u>21</u>	<u>2,564</u>	<u>837</u>	<u>671</u>	<u>20</u>
折舊及攤銷					
— 蘇利南	1	96	172	85	124
— 香港	1	2	2	1	2
	<u>2</u>	<u>98</u>	<u>174</u>	<u>86</u>	<u>126</u>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原木之收益。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原木	—	—	1,221	453	1,910
減：出口稅項	—	—	(130)	(33)	(248)
營業額淨值	—	—	1,091	420	1,66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4	15	8	3
雜項收入	—	—	—	—	8
	—	4	15	8	11
年／期內已確認總收益	—	4	1,106	428	1,673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呆壞賬	—	—	495	—	—
木材特許權攤銷	—	1	8	3	4
已售存貨成本	—	—	423	250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97	166	83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	11	11	—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5	49	205	102	205
公積金供款 (計入下文之員工成本)	—	—	1	—	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144	192	457	189	178
—其他	53	318	906	411	602

6.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袍金	144	192	457	189	178
其他酬金	—	—	—	—	—
	<u>144</u>	<u>192</u>	<u>457</u>	<u>189</u>	<u>178</u>

董事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6</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位、三位、四位、三位及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5內披露。已付予該集團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	104	100	77	27
退休／養老金供款	—	—	—	—	—
	<u>—</u>	<u>104</u>	<u>100</u>	<u>77</u>	<u>27</u>

並非該集團董事之上述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u>1</u>	<u>2</u>	<u>1</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u>2</u>	<u>205</u>	<u>142</u>	<u>131</u>	<u>98</u>

9. 稅項

由於該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地區之稅項，故該公司並無就國內稅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規管稅項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綜合損益賬內除稅前虧損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582)</u>	<u>(2,825)</u>	<u>(4,345)</u>	<u>(1,956)</u>	<u>(1,553)</u>
就法定收入按36%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	(1,017)	(1,564)	(704)	(560)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 之稅務影響	109	326	669	267	32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1	10	—	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u>100</u>	<u>690</u>	<u>885</u>	<u>437</u>	<u>222</u>
稅項	<u>—</u>	<u>—</u>	<u>—</u>	<u>—</u>	<u>—</u>

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間並無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船隻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	—	—	6
添置	—	3	—	18	21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	18	27
添置	700	53	256	345	1,354
出售	—	(6)	(250)	—	(2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56	6	363	1,125
添置	264	27	340	40	671
出售	—	—	—	(12)	(1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4	83	346	391	1,784
添置	65	27	—	74	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	110	346	465	1,950
添置	—	20	—	—	2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29	130	346	465	1,97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	—	—	1
本年計入	—	1	—	1	2
於出售時撇減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1	3
本年計入	63	6	10	18	97
於出售時撇減	—	(4)	(10)	—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4	—	19	86
本期計入	42	8	14	19	83
於出售時撇減	—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5	12	14	37	168
本期計入	44	9	8	22	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21	22	59	251
本期計入	61	14	20	27	12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10	35	42	86	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9</u>	<u>95</u>	<u>304</u>	<u>379</u>	<u>1,59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59</u>	<u>71</u>	<u>332</u>	<u>354</u>	<u>1,61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u>	<u>89</u>	<u>324</u>	<u>406</u>	<u>1,6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u>	<u>52</u>	<u>6</u>	<u>344</u>	<u>1,0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u>	<u>—</u>	<u>17</u>	<u>24</u>

11. 木材特許權及採伐權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210
	<u>1,21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
添置	—
	<u>1,21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10
添置	—
	<u>1,21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
添置	—
	<u>1,21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10
	<u>1,210</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計入	—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計入	1
	<u>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期計入	3
	<u>3</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
本期計入	5
	<u>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本期計入	4
	<u>4</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u>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7
	<u>1,197</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06
	<u>1,2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
	<u>1,2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u>1,20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年／期初	—	—	—	—	1
添置	—	—	1	1	—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	—	—	—	(1)
於年／期終	<u>—</u>	<u>—</u>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該公司收購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SAIL」)之100%股權，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集團進行另一項集團重組並收購Prim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前稱Superb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同時其按面值收購SAIL之100%股權。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會低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撥備。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木材原木	—	47	986	280	908
鋸木	—	—	—	—	33
	<u>—</u>	<u>47</u>	<u>986</u>	<u>280</u>	<u>941</u>
減：撥備	—	—	—	—	—
	<u>—</u>	<u>47</u>	<u>986</u>	<u>280</u>	<u>941</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	648	181	545
減：撥備	—	—	(495)	—	(49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u>	<u>—</u>	<u>153</u>	<u>181</u>	<u>50</u>
其他應收款項	1	47	46	70	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4	9	83	325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5</u>	<u>56</u>	<u>282</u>	<u>576</u>	<u>339</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	—	388	—	—
一至三個月	—	—	183	181	—
三個月以上	—	—	77	—	545
	<u>—</u>	<u>—</u>	<u>648</u>	<u>181</u>	<u>545</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u>	<u>—</u>	<u>648</u>	<u>181</u>	<u>545</u>

總體而言，該集團已向其客戶授出之信用期間介乎30至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以美元列賬。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彼等之公平值。

於年／期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年／期初	—	—	—	—	495
計入損益賬	—	—	495	—	—
	<u>—</u>	<u>—</u>	<u>495</u>	<u>—</u>	<u>—</u>
於年／期終	<u>—</u>	<u>—</u>	<u>495</u>	<u>—</u>	<u>495</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不同貨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1,501	700	103	1,780	11,008
港元	10	244	105	47	246
	<u>1,511</u>	<u>944</u>	<u>208</u>	<u>1,827</u>	<u>11,254</u>

17.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	-	-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256,410	-	-	-
10,00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	-	-	-
20,000,000,000股無面值B類股份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	-	-	-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	-	-	-
1,505,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	615	615	615
455,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	7,000	7,000	7,000
14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	-	2,513	2,513	2,513
4,200,000,000股無面值B類股份	-	-	-	-	4,200
365,000,000股無面值B類股份	-	-	-	-	365
1,000,000,000股無面值B類股份	-	-	-	-	6,000
	<u>1</u>	<u>1</u>	<u>10,128</u>	<u>10,128</u>	<u>20,693</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132	-	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44	458	635	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9</u>	<u>944</u>	<u>590</u>	<u>635</u>	<u>50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即期部份	-	331	110	220	-
即期部份	29	613	480	415	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9</u>	<u>944</u>	<u>590</u>	<u>635</u>	<u>50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	-	-	-	-
一至三個月	-	-	132	-	94
貿易應付賬款	<u>-</u>	<u>-</u>	<u>132</u>	<u>-</u>	<u>94</u>

以不同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	944	590	635	486
港元	29	—	—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9</u>	<u>944</u>	<u>590</u>	<u>635</u>	<u>50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彼等之公平值。

19. 關連公司貸款

關連公司貸款乃無抵押，按每月1%之綜合利率計息，全部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悉數償還。

20.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每月1%之綜合利率計息（惟400,000美元除外，其已被撥沖資本），全部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悉數償還。

21.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乃無抵押，惟179,000美元除外，其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全部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撥沖資本。

22.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23. 收購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該集團以1,047,000美元收購Epro N.V.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款項以現金及應付款項分八期支付。Epro N.V.於西蘇利南持有總面積126,825公頃之森林特許權。除持有森林特許權外，自收購以來Epro N.V.仍暫停營業，而其於有關期間並無導致該集團出現綜合虧損淨額。

收購事項之影響

收購事項對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下列影響：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收購金額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之資產淨值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 木材特許權及砍伐權	<u>—</u>	<u>1,047</u>	<u>1,047</u>
支付方式			
— 現金			<u>1,047</u>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收購事項而流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代價／未支付部份 於年／期初	—	1,047	369	369	177
於年／期終之未支付部份	—	(369)	(177)	(277)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流出淨額	<u>—</u>	<u>678</u>	<u>192</u>	<u>92</u>	<u>100</u>

24.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入賬	<u>—</u>	<u>—</u>	<u>816</u>	<u>834</u>	<u>742</u>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尚未償還最低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	12	119	108	1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422	422	422
五年以上	—	—	475	519	414
	<u>1</u>	<u>12</u>	<u>1,016</u>	<u>1,049</u>	<u>955</u>

該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除租賃鋸木生產廠(其租期為期十年)外，其他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一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約。租賃付款通常會根據重新磋商之租賃條款予以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另行披露之於年／期內進行之關連公司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付予關連公司 之諮詢費	—	60	35	35	—
董事收取之利息	1	151	114	114	—
已付予股東之利息	—	—	4	—	41
已付予關連公司 之利息	—	—	8	—	25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金(包括如附註6內披露之已付予該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	192	457	189	178
離職後福利	—	—	—	—	—
	<u>144</u>	<u>192</u>	<u>457</u>	<u>189</u>	<u>178</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之估計

a) 財務風險管理

該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於其業務活動之一般過程中產生之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該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該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透過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該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該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該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該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該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

由於該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該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v) 自然風險

該集團之收益主要取決於按適當水平採伐木材之能力。在森林中採伐木材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當地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影響。天氣狀況(例如洪水、幹旱、颶風及暴風)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災、疾病、昆蟲傳染及有害物質)乃為上述事件之實例。發生嚴重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可使可供採伐之樹木之供應減少，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該集團伐木業務經營，其可對該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壞天氣可對該集團運輸基礎設施之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其對該集團從森林向該集團之製造廠房及客戶供應木材而言至關重要。該集團已開發利用不同交通模式及庫存方法之策略，惟其日期營運可能受到因壞天氣或其他原因致使交通中斷之不利影響。

b) 公平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關連公司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故並無釐定該等結餘之公平值。

27. 近期會計及財務報告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彼等可能與編製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對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該集團正對首次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估計。到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上述修訂不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II. 後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05-07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Greenhear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編製本報表之目的乃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Greenheart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 千港元	為反映 收購事項而 作出調整 千港元	經調整 合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附註3)	89,796	12,457	102,253	(4,156)	98,097
無形	—	9,337	9,337	—	9,337
商譽(附註4)	—	—	—	321,826	321,826
	<u>89,796</u>	<u>21,794</u>	<u>111,590</u>		<u>429,260</u>
流動資產(附註5)	182,199	99,902	282,101	(18,000)	264,101
流動負債(附註6)	<u>70,108</u>	<u>33,072</u>	<u>103,180</u>	8,956	<u>112,136</u>
流動資產淨值	112,091	66,830	178,921	—	151,965
非流動負債(附註6)	693	—	693	212,433	213,126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7)	<u>36,060</u>	<u>—</u>	<u>36,060</u>	35,104	<u>71,164</u>
資產淨值	<u>165,134</u>	<u>88,624</u>	<u>253,758</u>	—	<u>296,935</u>

附註：

1. 本集團之數字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Greenheart集團之數字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反映撇銷於收購事項前由本集團原先所持有之Greenheart集團0.39%權益。
4. 收購Greenheart集團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375,000
整個Greenhear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88,624</u>	
Greenheart集團6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53,174</u>
商譽		<u><u>321,826</u></u>

代價乃根據以現金支付之18,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之120,0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可於換股期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之237,000,000港元計算。

商譽之最終款額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到時將會進一步審閱Greenheart集團之相關資產價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將會根據Greenheart集團之相關資產所劃撥之商譽款額增加或減少。

5. 調整反映就收購事項支付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
6. 該調整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撥付收購事項，該調整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兩年結束時應付之本金額237,000,000港元之現值	204,133
於第二年內欠款每半年應付之利息9,480,000港元之現值	<u>8,300</u>
	212,433
於一年內欠款每半年應付之利息9,480,000港元之現值	<u>8,956</u>
負債成份總額	221,389
股本成份(經扣減)	<u>15,611</u>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u><u>237,000</u></u>

負債成份之現值乃使用貼現率7.75%(本集團可能就外界債務融資支付之市場利率)計算。

7. 少數股東權益將於完成時增加於Greenheart集團之39.61%權益。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電傳：(852) 2375 3828
電郵：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吾等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作出之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60%權益(「收購事項」)將會如何影響財務資料呈列之資料，以供載入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吾等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故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實際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505至07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林業專家獨立國際公司新西蘭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Level 5, HSBC Building

1 Queen Street

PO Box 105 891

Auckland City, NEW ZEALAND

Tel. +64 9 918 1100

Fax +64 9 918 1107

敬啟者：

應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之董事會、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兩儀」)之董事會及彼等之財務顧問之要求，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Pöyry」)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對Greenheart於蘇利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地區(此等包括特許經營權725, 506及506a(此後統稱為Epro FMU)及特許經營權551a、550、550b及1040(此後統稱為Dynasty特許經營權))進行現存種群估值。

就吾等深知及確信，Pöyry證實下列陳述乃屬真實：

- 本報告所載事實陳述乃屬真實及準確。
- 所報告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所報告之假設及限制性條件所限制，並為吾等之個人、公正及無偏見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 Pöyry現時或將來不會於目標物業擁有權益，就所涉及之訂約各方而言，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報告乃由Pöyry幕僚顧問及辦公室支援人員編製。對Epro FMU內之現存種群之估值基於Pöyry於二零零六年中對Greenheart營運之盡職審查及實地勘查所得出之結論，更新使用Greenheart所提供之資料。對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現存種群之估值乃基於Greenheart所提供之數據及自Epro FMU(其位於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東部)推斷之資料及觀察。

Pöyry乃以客戶及技術為方向之全球顧問及工程服務公司，在4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擁有三個專長核心領域，包括林業、能源及基建與環境方面。集團公司僱用5,600名專家。Pöyry乃於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業顧問業務組別向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程序及營運之意見，旨在提高股份持有人之價值。業務組別之專長涵蓋完整供應鏈，從原材料到技術、市場推廣及融資。諮詢及顧問服務乃於下列三個主要實踐領域提供：

- 管理顧問
- 投資銀行業務
- 營運管理

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乃Pöyry集團旗下之一家獨立管理公司，並獲認可為全球林業全球具領導地位之顧問之一。其營運之基礎為其強勁之業務理解能力及行業專長。業務組別由超過300名專家組成之全球網絡涵蓋全球所有主要林木產品範疇。

1 估值概要

按Greenheart及兩儀之特別指示，Pöyry已對Greenheart於南美洲蘇利南之特許經營權編製現存種群估值。Greenheart天然森林特許經營權領域稱為(i)Epro FMU，包括三個鄰接之特許經營權725、506及506A及(ii)Dynasty特許經營權，包括特許經營權551a、550、550b及1040所述之四個區域。

現存種群估值指使用特許經營權內之原木每單位體積之現時市值、估計砍伐及分銷成本，以及原木可銷售總體積作為得出估計價值之基準。

本公司依據之估值方法完全遵守有關農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

Epro FMU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砍伐及木料銷售業務之現存種群估值為248,300,000美元。推論之詳情載於附錄A。

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砍伐及原木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存種群價值為47,300,000美元。推論之詳情載於附錄B。

2 範圍及限制性條件

本報告指Epro FMU及Dynasty特許經營權內之現存種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

Epro FMU估值：

此二零零七年估值在頗大程度上基於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就較早前盡職審查提供予Pöyry之資料及Pöyry於二零零六年中對Greenheart營運進行之實地勘查，並加上與營運成本及砍伐面積有關之經更新資料。就二零零六年審查而言，Pöyry可能透過獨立實地評估、與管理人員及政府及研究代理機構面談、內部資料來源及對有關文獻之審閱，尋求證實獲提供之主要數據。就此二零零七年重估所採用之資料而言，並無進行有關審閱。

此更新評估假設於被參觀地盤上觀察到之狀況代表Greenheart特許經營權之結餘，及同樣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存在。

Dynasty 特許經營權估值：

Dynasty特許經營權的估值在頗大程度上基於從Epro FMU推斷之資料，但不包括獨立森林勘查，以核實Greenheart所提供之資料。

法律事項超出本報告之範圍，任何現有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如有)已被忽視。除去有關專利權費及稅項，特許經營權之砍伐權利已被評估，猶如不受約束及無障礙，並受到負責任及勝任之管理。Pöyry依賴Greenheart之確認，即森林特許經營權之權利(其為此估值之基準)乃由Greenheart擁有。

本報告之任何事物並非或不得作為Pöyry對該等森林之未來增長、收益、成本或回報之承諾而予以依賴。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本報告所載之意見，原因是預測事件可能不會按預期發生，差異可能重大。

3 森林資源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森林資源之方法一般為下列三種方法：

- 應用涉及可資比較資產之交易所顯示之價值。
- 評估代替事物之成本。
- 評估林業資源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或「預期」方法)

獲認可之評估實踐需要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估值師之責任是於衡量各自結果之後作出彼等之專業判斷。

3.1 交易方法

倘若有充足之交易證據，則估值師傾向賦予此方法重大影響力。就森林資產而言，證據既缺少又不確定之情況常見。類似事物越少，「可資比較」實例變得越不確定，被提供予目標物業之有關證據亦同樣不確定。這可能嚴重地限制此方法之應用。

3.2 成本方法

此方法一般而言在評估實踐中擁有非常受認可之角色，但於森林評估當中甚少使用。按Pöyry之經驗，成本方法大多數局限於評估年輕森林農園作物。

3.3 預期方法

在不可容易地應用交易證據之情況下，一般推薦使用基於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折讓現金流量」）之方法論。於大多數常見表述中，該等方法論推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或淨現值）。儘管需要構思有關未來增長、成本及市場之假設，此方法獲遵循，最密切地仿真知情買家及賣家推知交易價值之方法。因此，若無直接可資比較交易結果，預期方法至少反映市場參與者達致彼等之價值之方法。

倘若預期方法提供一般案例，有一種特定案例，即森林資源可能按其現存種群基準予以評估。特定情況涉及假設資源可即時砍伐。倘若此確實屬該案例，則折讓期間為零。此情況可適用於相對較小之種植有成熟林木之森林片區。其他所要求為充足砍伐能力及即時吸收所有砍伐體積之市場能力。

3.4 優先方法

森林估值之最優先方法將涉及使用所有三種主要評估方法，然後掂估各結果的分量。於實踐當中，可資比較銷售及成本方法可能從嚴重爭論中迅速失陷。這留給預期方法作為估值方法，該方法乃按國際基準最通常地示範操作。

3.5 會計準則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森林作為再生資產處理，這要求按「公平值」予以入賬。此準則大部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農業）（「IFRS-41」）相符，並確定上述三種估值方法。於認可找到適當交易證據之困難時，該準則指定最注意預期方法，於「折讓現金流量」標題下提及預期方法。

IFRS-41第21段內引起歧義之措辭，在若干具地方色彩之司法權區內詮釋為，建議IFRS-41考慮現存種群方法。於對過時表述廣泛反應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指出，21段之經修訂措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頒佈。這將導致該準則提供以折讓現金流量為基礎之方法之明確推薦意見。

3.6 就Greenheart估值所採用之方法

應Greenheart及兩儀之要求，Pöyry已對Greenheart業務進行現存種群估值。

4 蘇利南

蘇利南為南美洲上的一個最小獨立州，有163,270平方公里。其位於南美洲之東北海岸，緯度介乎北緯1度10分及6度，最西邊為蓋亞那，最東邊為法屬圭亞那。北大西洋構成北方之邊界。蘇利南先前為荷蘭之殖民地，於一九七五年獲得獨立。於獨立後，蘇利南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爆發國內戰爭，該期間極為不穩定。於一九九一年進行民主選舉產生人民政府後，穩定下來。審慎財務管理經濟已看到形勢在頗大程度上已得到控制，通貨膨脹率回到可管理之水平，國際投資開始回流至該國家。

蘇利南之人口較少，有440,000人(二零零七年估計數字)，種族多樣。東印度裔(印度斯坦人)為最大之組別，人口佔蘇利南總人口之37%。克里奧爾人(白種及黑種人混合)佔31%、爪哇人佔15%及馬盧人(祖先為逃跑之黑人奴隸)佔10%。於餘下人口當中，土著印第安人僅佔總人口之1%至2%。

天然資源包括林木、魚類、瓷土、小蝦、鋁氧石、金及少量的鎳、銅、鉑及鐵礦石。

經濟乃由礦產行業(佔領導地位的鋁氧石及金)所支配，礦產行業佔國內生產總值之三分之一以上。林業現時對經濟之貢獻極少。

4.1 蘇利南土地用途

蘇利南約90%(14,800,000公頃)仍然為天然林所覆蓋，其構成亞馬遜河盆地之延伸。適用耕作土地少於土地面積之0.5%。

土地用途之主要分類於表4-1顯示。

表4-1：
土地使用分類

類別(地區)	面積(千公頃)	%
永久生產森林	9,216	56.2
暫時性修養森林	2,642	16.1
轉換森林	259	1.6
永久保護森林	881	5.4
特別保護森林	893	5.5
其他森林保護區	1,168	7.1
非森林保護區	761	4.6
其他土地	370	2.2
濕地	210	1.3
總面積	16,400	100

資料來源：SBB二零零三年八月

14,800,000公頃森林之重大比例(3,700,000公頃)被分類為保護或保存森林。保護森林合共包括12個保護區，最大的保護區為CSNR天然保護區，有1,600,000公頃。

表4-2：
蘇利南保護區

保護區	土地面積公頃
Herenrits天然保護區	87
Coppename Monding天然保護區	10,500
Wai wai 天然保護區	37,000
Galibi 天然保護區	1,500
Peruvia 天然保護區	31,000
Boven Coesewijne天然保護區	27,000
Copie天然保護區	28,000
Wanekreek天然保護區	51,000
Brinckheuvel天然保護區	6,000
Brownsberg天然保護區	17,600
CSNR天然保護區	1,600,000
Sipaliwini天然保護區	77,300
天然保護區總計	1,886,987
濕地	42,013
保護區面積總計	<u>1,929,000</u>

資料來源：SBB二零零三年八月

4.2 蘇利南林業

自一九九一年內戰結束以來，蘇利南林業曾經歷過艱難時期。林業發展之主要限制為缺乏有技術之工人、設備陳舊及缺少資本投資。最近出現正面發展信號及由SBB(管理及監控之機構)改善管理及監控。

透過蘇利南森林及土地部授予之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森林使用得到控制及分配。於14,800,000公頃之森林覆蓋中，約15%以許可方式使用。

有三種特許經營權：

- 所頒發之年期為20年之100,000至150,000公頃之大特許經營權
- 所頒發之年期為10年之10,000至100,000公頃之中特許經營權
- 所頒發之年期為5年之最多為10,000公頃之小特許經營權。

倘若受讓人符合許可證之條件，特許經營權可重續第二個期限。第二個期限與第一個期限擁有相同期間。

於該等類型內，有一系列規模。最多達5,000公頃之小特許經營權最為普遍。100,000至150,000公頃之大特許經營權乃限於主要機構及按規定於蘇利南加工材料。

4.3 蘇利南森林管理法

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蘇利南政府在外國技術協助下，將其森林法例修訂為全面現代化森林管理法。該法案於一九九二年通過。該法例為限制所有林木砍伐為於適當管理制度項下實施奠定了清晰基礎。根據蘇利南森林管理法，僅於特許經營權區域內之林木存貨已盤點及已擬定適當管理規劃之情況下，森林方可開採。僅當該計劃獲接納時，方授予砍伐許可證。

該法案為更多詳細法規(規定可砍伐之類型、規模及樹木體積)之應用提供基準。目前，僅有官方經濟林類型清單所顯示直徑大於35厘米之樹木可予以砍伐。

該法案亦對特許經營權之規模制定清晰限制。一般而言，特許經營權將限制為每名受讓人5,000公頃，但鋸木廠營銷商可增加至最多150,000公頃。於特殊情況下，150,000公頃之特許經營權可分配予「綜合」木材工業。對不能證明財政穩固及擁有進行管理規劃所需技術之公司，不授予許可權。該法案亦盡可能地保護在村莊及居住地以及農業土地過着部落生活之原住民之普通法權利。

該法案為按特許經營權面積向受讓人收取生產特許權稅費奠定基礎。付款之實際水平乃由蘇利南森林及土地部釐定。此外，有收取於森林管理規劃(森林管理規劃)內可識別之可售林木(未砍伐、或已砍伐及未移除)之賠償金之條文。

經實地觀察、仔細研究相關文件及與監管機構Stiching voor Bosbeheer & Bostoezicht(「SBB」)討論後，顯示現時Greenheart符合蘇利南森林管理法。

4.4 蘇利南林業之潛力

蘇利南林業一直維持發展嚴重不足。迄今，其缺乏可供使用之有技能工人、資本及基建。環境現時隨著國家既有益又令人鼓舞之監管環境、審慎財務管理以及海外森林公司及投資者之開發利益之變化而變化。由於蘇利南依賴採礦業(作為出口收入之推動者)，蘇利南經濟現時面臨著收入波動風險。這意味著政府有開發收入之可替代來源之強烈動力，以減少其承受國際礦石商品價格難以預測變化之風險。

受中國需求增長之範圍不斷增加所驅動，熱帶硬木之日益短缺正引起擁有未開發森林資源之國家(例如蘇利南)之關注。

Pöyry認為，Greenheart已準備就緒，利用此時機，並強有力地成為該行業之主導力量。

5 風險

Greenheart之蘇利南林業之主要風險為：

- 產品價格水平及趨勢。
- 經營成本。
- 種類繁多樹種(包括砍伐)之市場認受性。
- 森林生產率及可接受砍伐週期。
- 對蘇利南經濟之潛在經濟影響。
-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林業管理公會」) 認證之潛在經營限制。
- 木材加工策略之資金成本及經營風險。
- 生物及非生物風險：
 - 風暴破壞
 - 火災
 - 害蟲及疾病
- 競爭性土地使用權。

5.1 產品價格趨勢

現存種群估值假設所有樹量已砍伐，並及時出售，因此，並無要求作出價格增長假設。

5.2 經營成本

現存種群估值假設所有樹量已採伐，並及時出售，因此，並無要求作出經營成本變動假設。

5.3 市場認受性

特許經營權均包括種類繁多樹種，其中若干不被國際所知。該等尚未獲知之若干樹種之特徵已經測試，而其他之適用性尚未測試。Pöyry基於個案估值假設，即與較為熟知之樹種相比，該等樹種將以較低價格銷售。

5.4 對蘇利南經濟之影響

蘇利南經濟依賴採礦工業，並深受商品週期影響。這可潛在提升成本及增加於該城市進行業務之難度。林業提供可替代收入來源，最終減少礦物價格帶來之週期波動經濟風險。政府因該原因(包括其他)有意發展該行業。於低商品價格期間，蘇利南匯率可能較為所增加成本提供若干抵銷之其他貨幣為低。

5.5 FSC認證之潛在限制

Greenheart擬為其蘇利南業務拓展一項計劃，旨在取得FSC認證。這可能在市場准入及環境保護者更積極之感知方面帶來益處。然而，為平衡該等益處，認證將制定限制，會對Greenheart之經營及成本架構產生不良影響。Pöyry於現時無法評估有利及不利影響之平衡情況。

5.6 生物及非生物風險

蘇利南位於影響美國南部及加勒比海之颶風帶之南部。因此主要災難性破壞之風險較其他熱帶地區低。確有因風暴所致之損失，而Pöyry已於Epro FMU部份區域觀察到此現象。然而，一般而言，該等損失應已於產量預報中獲得。

病菌可能造成主要增長虧損甚至樹木死亡。然而，影響趨於具體樹種。Pöyry預期Epro FMU之商業上重大疾病及害蟲危害之風險相對較低，乃由於本土特性及蘇利南森林之物種多樣性。

火災為多數森林所面臨之危險。於蘇利南森林個案中，風險乃該地區之高降雨量而有所減輕。Greenheart須確保有足夠之經訓練及裝備精良之消防隊伍，以能夠撲滅森林大火並使造成之損失最小化。

5.7 競爭土地使用權

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不轉讓獨家地權。可能對不同資源有地理上之交疊權利。稍逾50%之Epro FMU被礦產勘測及／或關於礬土、黃金及花崗岩之偵測許可證覆蓋。為日後土地使用糾紛埋下了隱患。然而，於規劃地區之唯一活躍之礦業為花崗岩採石場，可能不會造成任何土地使用糾紛。Pöyry明瞭，Greenheart正同潛在競爭土地使用者尋求保持合作對話，以使未來糾紛之可能性最小化。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15樓1505-7室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8至10室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Andy Fyfe **Brian Johnson**
總裁(亞太區) 高級顧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附錄A EPRO FMU現存種群之估值

1 地盤概況

1.1 森林位置

經Pöyry評估之EPRO森林管理單元(EPRO FMU)位於南美洲蘇利南，包括三個森林特許經營權。Greenheart之附屬公司EPRO NV現時持有725、506及506a特許經營權之經營許可證。三個區乃相鄰及位於蘇利南經濟林帶西邊Sipaliwini區。彼等位於北緯4度44分至5度11分間及西經56度30分至57度00分間(圖1-1)。

圖1-1：
森林位置



1.2 森林面積

EPRO FMU之登記官方面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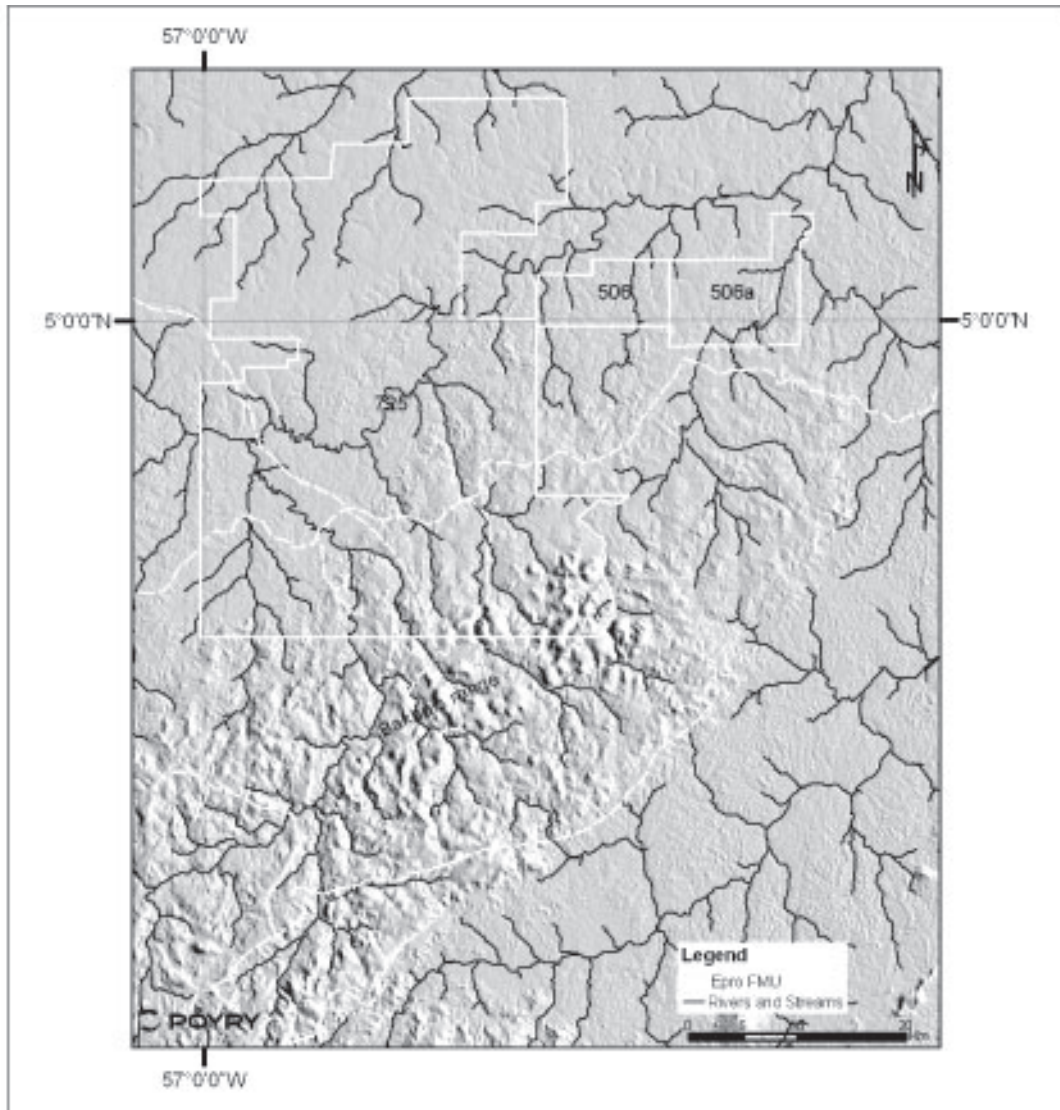
• 特許經營權 725	126,825公頃
• 特許經營權 506	12,000公頃
• 特許經營權 506a	7,700公頃
	<hr/>
總計	<u>146,525公頃</u>

雖然官方特許經營權總面積為146,525公頃，但現由Greenheart持有之EPRO FMU之估計總面積(特許經營權 725、506及506a)為158,610公頃。相信差異乃由於蘇利南林業監管機構制定之特許經營權面積圖不夠精確所致。上述總面積中，約118,604公頃被視為生產林。

1.3 地形及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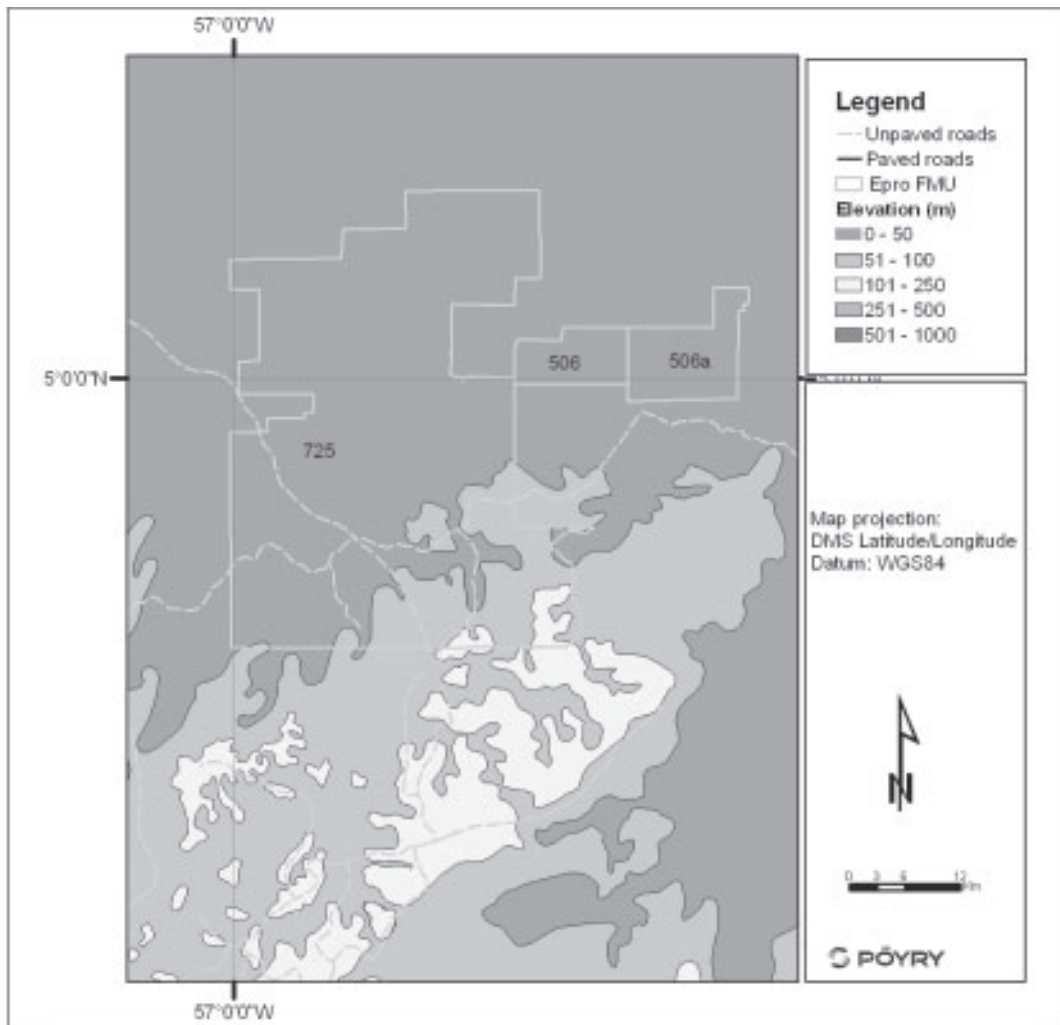
大部份EPRO FMU以輕微起伏之山丘及河谷為特色。沿巴庫伊斯山脈東南方向海拔逐漸升高。由於坡度超過15度，總面積約2.5%不適宜砍伐。

圖1-2：
地形



於EPRO FMU之東南部，巴庫伊斯山脈海拔達到460米。餘下地區以輕微起伏之山丘及河谷為特色(圖1-3)。根據FMP之資料，全部現有經營面積僅有17%海拔在100米以上，而(特許經營權 725之中)僅3%被分類為「困難」地形(按1-5之比例類別4)。

圖1-3：
海拔



1.4 地質概況

EPRO FMU之地質概況不同，但可分為可區別分部。西北部主要為褐色石英砂及黏土／淤泥質砂礫，並帶有露出地面散落之白石英砂。東南部為中粒至粗粒花崗岩。中部為變質片麻岩石，而東南部為帶有正輝石之麻岩石，並帶有露出地面之礬土及紅土。

1.5 土壤

蘇利南之海岸區主要為黏性土壤，並在肥沃草原區帶有若干沙性土壤。然而，腹地為低肥酸性土壤及更小部份為草原土壤。

EPRO FMU按廣義可分為兩類土壤類型：

- 西北部之沙性至黏性肥土（若干區域帶有褪色中粒／粗粒沙土）。
- 東南部之碎石黏土。

於上述兩者之間，有發現與Nickerie盆地相關之沖積肥土及黏土。

1.6 水文

EPRO FMU主要通過Nickerie 河排水，該河流經該區域之中心，總體而言向東北方向。整個EPRO FMU區均在Nickerie 河之流域內，該河繼續向北，然後向西流動，最後注入Corantijn河（圖1-4）南部。在EPRO FMU內存有小分水嶺，其通過其他更小河道向西排水入Marataka、向東入Falawatra河及向南入Mozes Creek（圖1-5）。

圖1-4：
EPRO FMU之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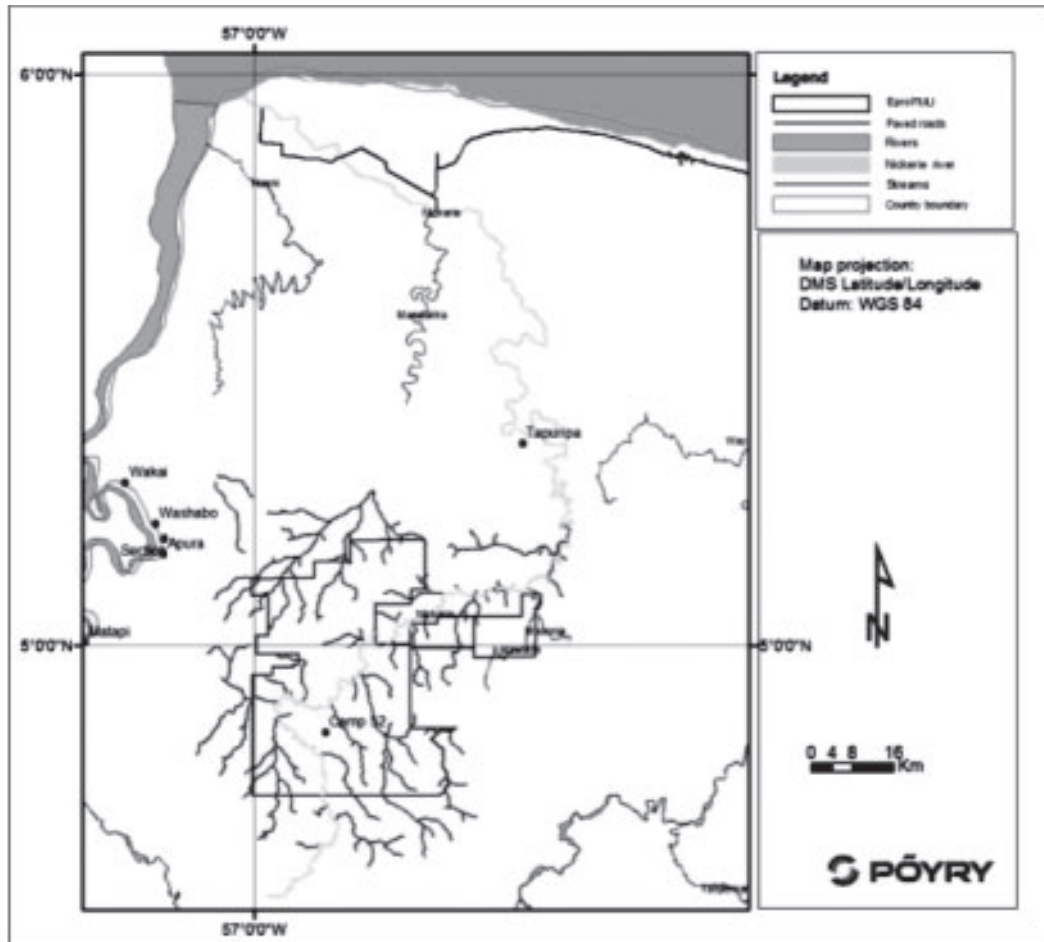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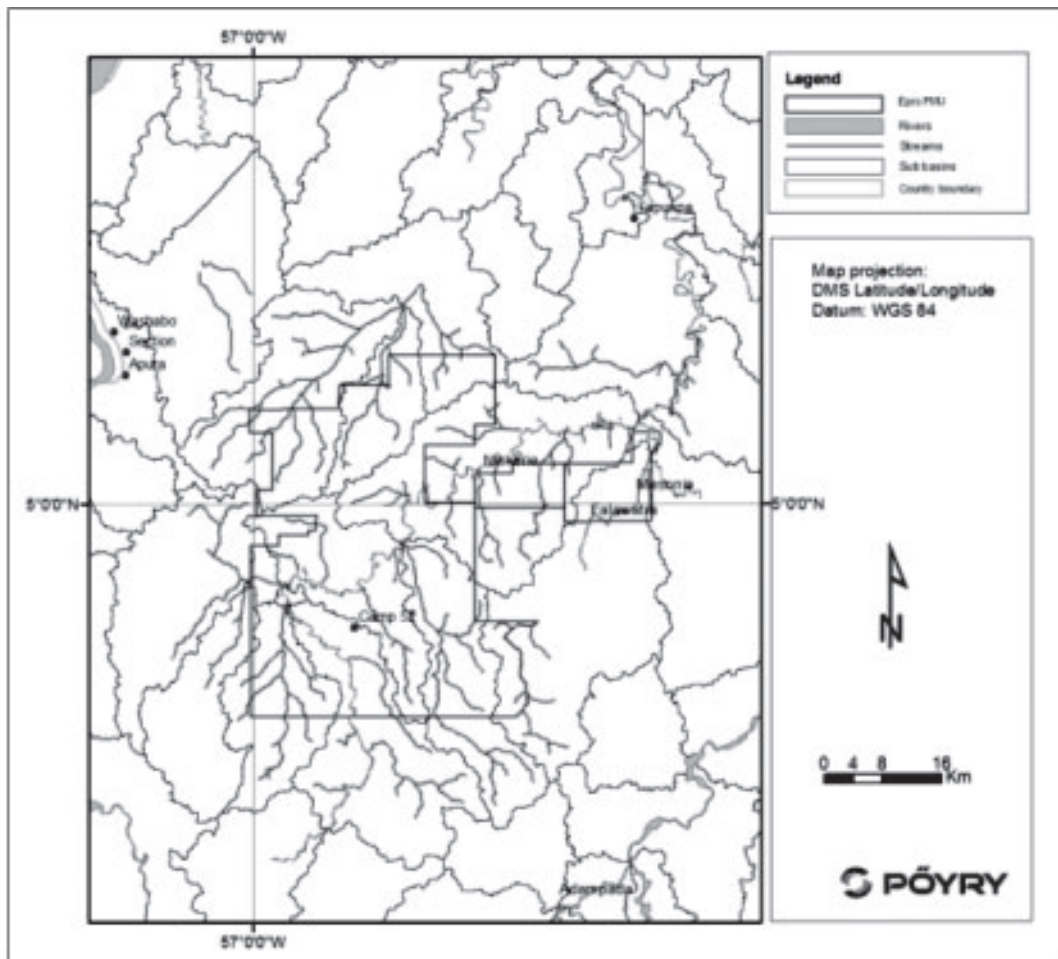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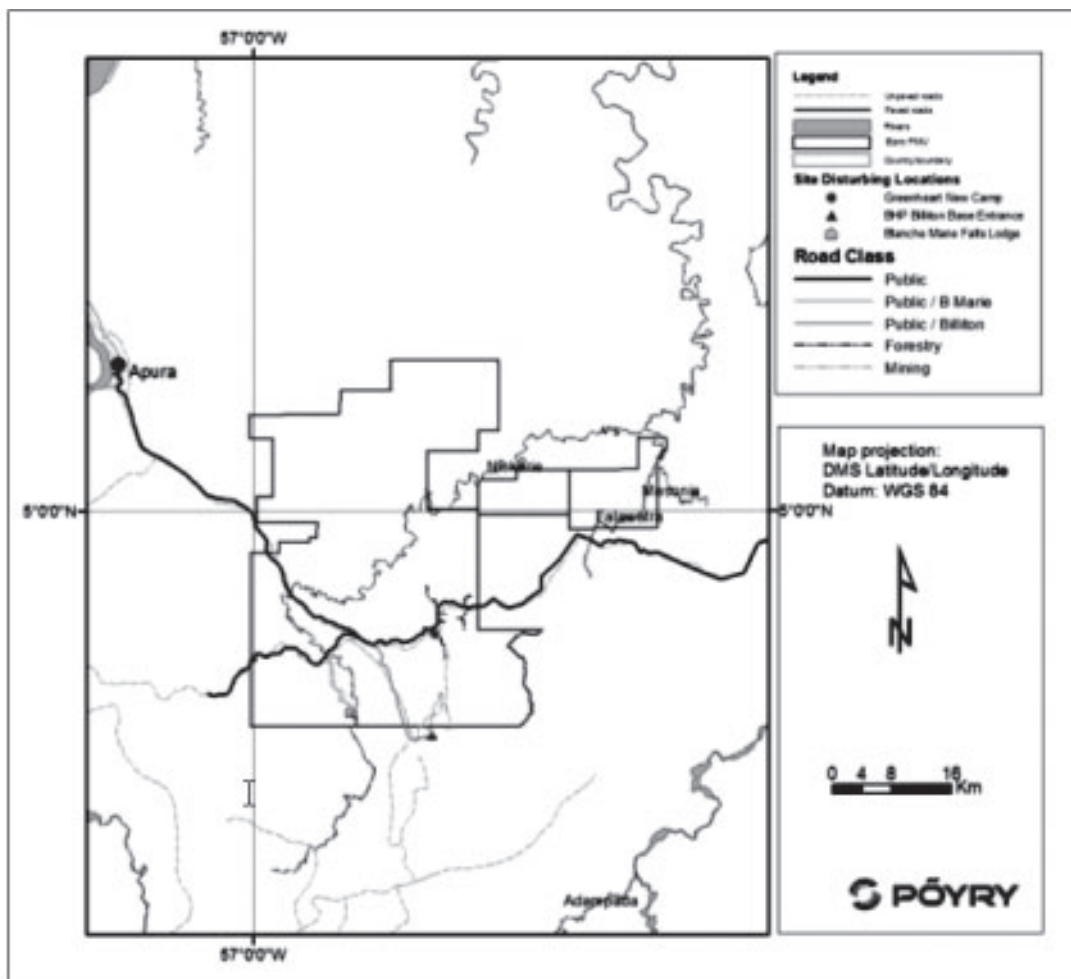
圖1-5：
EPRO FMU之排水狀況



5.7 通道及周邊土地使用

進入EPRO FMU之主要通道為連接Apura及Zanderij然後至Paramaribo之東西方向之公路(圖1-6)。該公路之東段乃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興建，然而從表面上看，很少進行維修。因此，儘管車輛可以從東面進入，但該公路僅允許四輪驅動汽車及中型巴士通過。從Paramaribo啟程大約需九小時。結果是相對較小車流從東面進入EPRO FMU。由於Greenheart及其他使用者進行維護，在EPRO FMU內，及至Apura，該公路之路況較好(儘管並無鋪設路面)。從基地至Apura有70公里旅程，四輪驅動汽車在90分鐘內即可到達。

圖1-6：
公路通道



除 Greenheart 已建設之木材搬運公路外，另有其他公路及作為主幹道分支之小路。根據官方公路圖，上述小路於其他兩點可讓汽車從外部進入 EPRO FMU。然而，向南延伸之三條公路中，僅有一條允許汽車進入特許經營權區，其起點剛好位於 EPRO FMU 南部之 BHP Billiton 營地。此條公路向北延伸經基地後至飛機跑道，但其後再次轉向南方並在 EPRO FMU 之邊界處不再通行。該公路從營地向南 5 公里後不再通行，而進入 Blanche Marie Falls 之小路亦在此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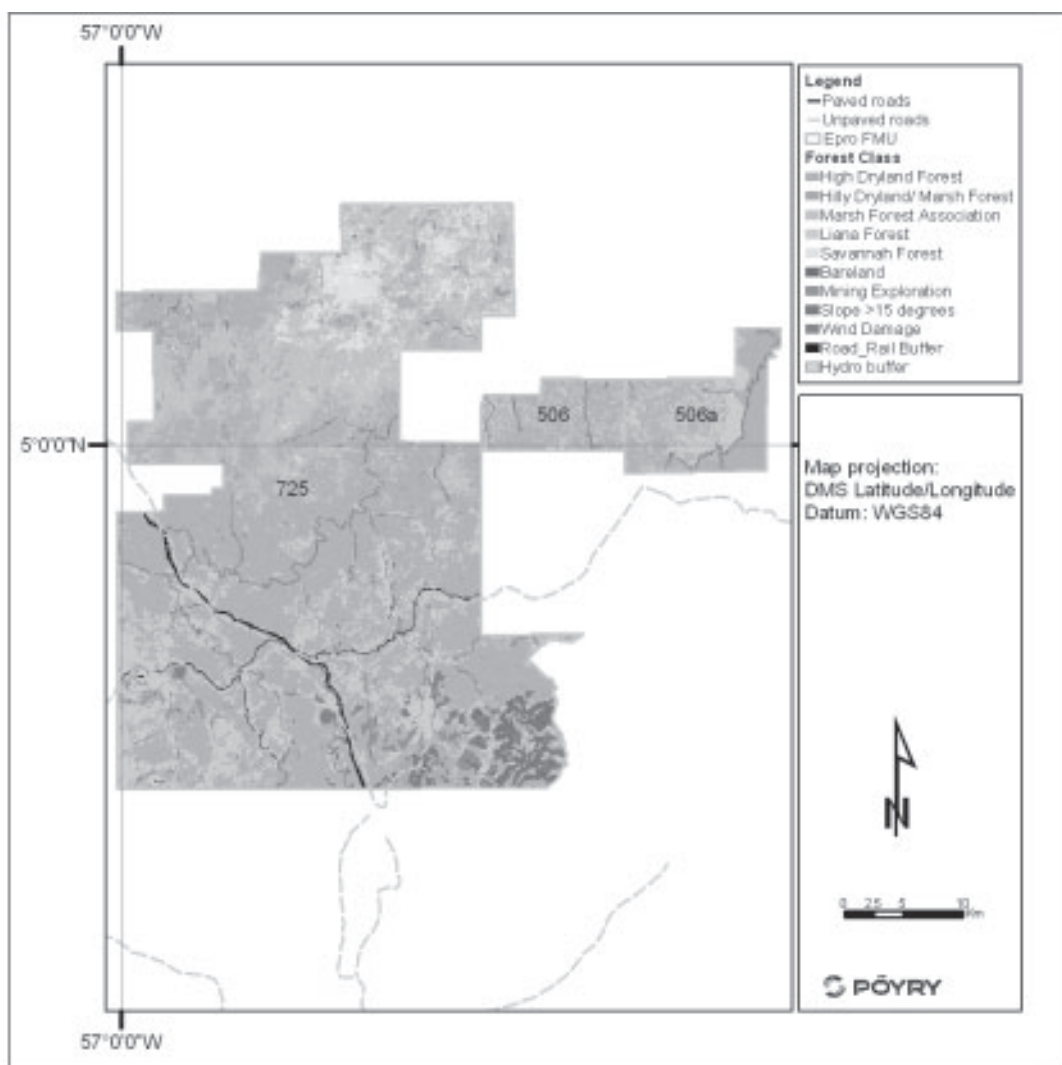
EPRO FMU 之四周均被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區包圍，然而僅有西部若干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看起來現時在經營。

2. 森林概況

2.1 森林分類

現有CELOS(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森林分類獲評估，以就特許經營權區之主要森林類別提供指示。此分類乃使用時間系列衛星影像予以更新，並使用於航空及地面調查中所收集之資料予以進一步優化(圖2-1)。有關圖象涵蓋所有區域。

圖2-1：
森林分類圖



CELOS分類區分五個森林類別。根據EPRO FMU之地面及航空調查，Pöyry確定四類生產性森林類別。其中三類被確認為具有較高密林覆蓋率。第四個類別包括被確認為藤本植物林之區域之50%，Pöyry認為該藤本植物林具有足夠森林覆蓋以進行生

產。識別純粹藤本植物林非常困難。於本文中，藤本植物林之定義指一系列森林類型及狀況，包括稀疏之立木林、灌木及藤本植物佔主導之森林。

圖2-2：
森林類別適宜程度

森林類別	生產類別
高乾旱地樹林	適宜
山丘乾旱地沼澤林	適宜
沼澤林群	適宜
藤本植物林	50%適宜
草原林	不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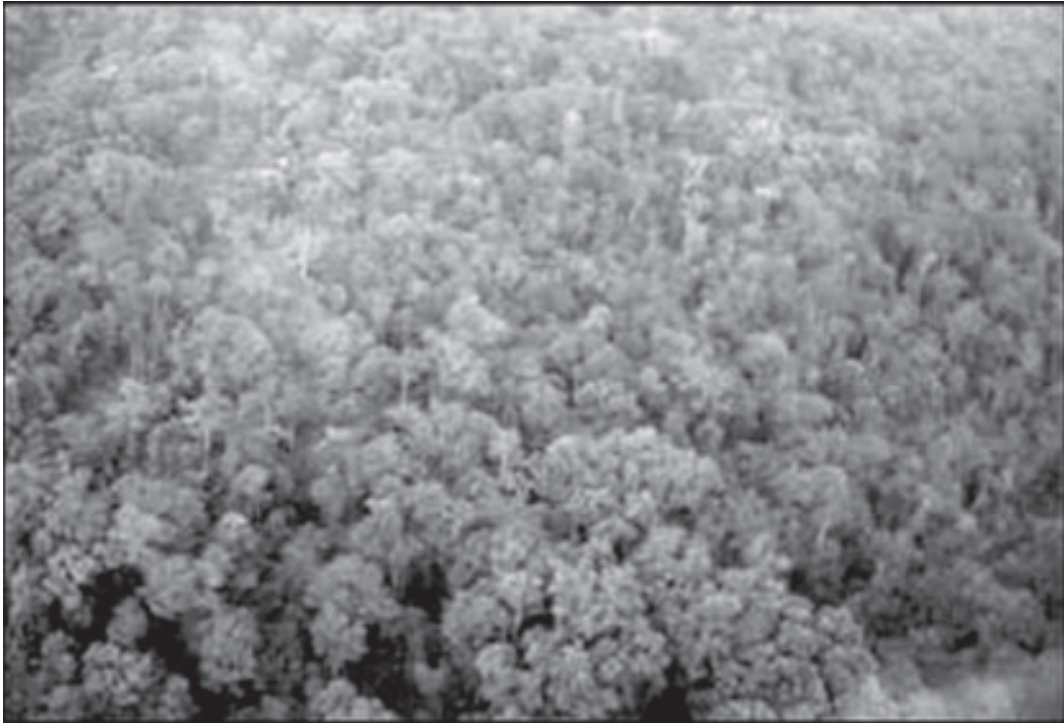
高乾旱地樹林覆蓋低海拔區域，與更靠近EPRO FMU北部河流盆地之沼澤林及特許經營權704邊界之山丘乾旱地／沼澤林混合生長。種類組合多樣，於Greenheart已調查之1,800公頃中發現有超過110種樹種。Walaba (*Eperua grandiflora*)、Kimboto (*Pradosia* spp.) 及 bolletrie (*Manilkara bidentata*) 佔森林總量之35%。主要樹種之樹冠可達55至60米高，而直徑超過70厘米。

圖2-3：
高乾旱地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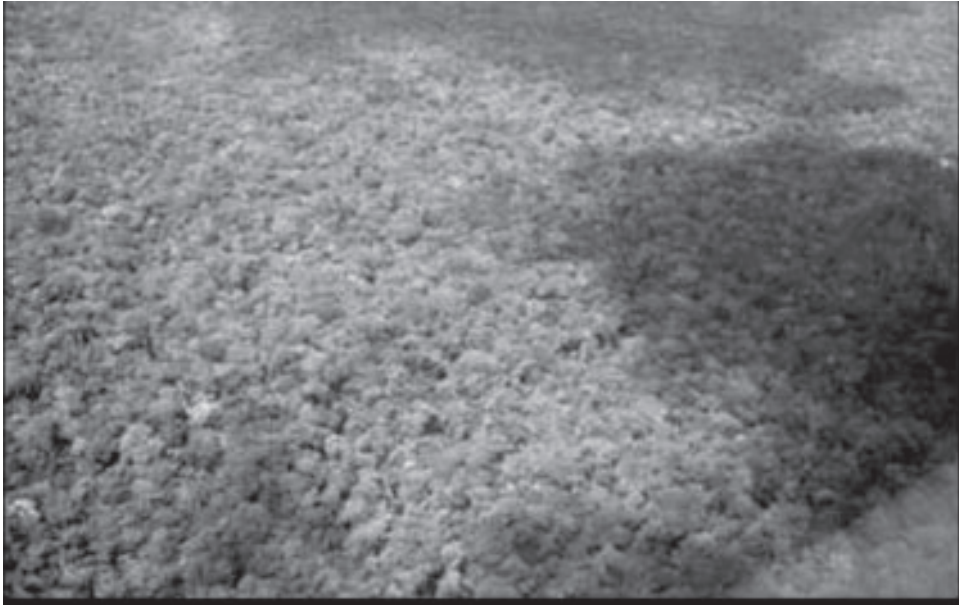
山丘乾旱地／沼澤林主要生長於巴庫伊斯山脈。在EPRO FMU僅發現一小塊此森林類型，然而在鄰近特許經營權區更加普遍。

圖2-4：
山丘乾旱地／沼澤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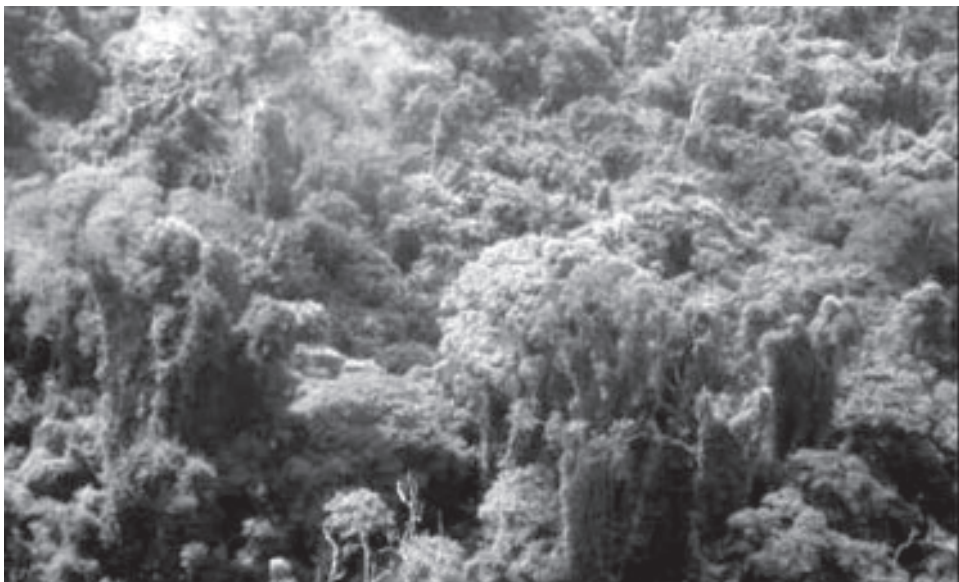
沼澤林群在主河集水處周圍低窪地區被發現。樹冠以前存貨、地形及空間模式顯示若干該等區域被季節性淹沒。

圖2-5：
沼澤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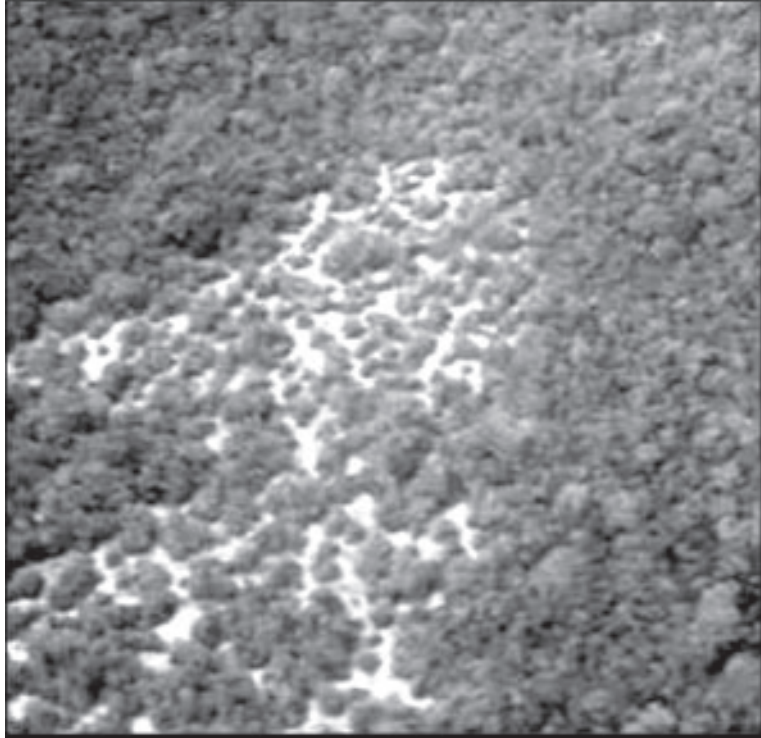
藤本植物林之描述此處被用於一般判斷，涵蓋廣泛覆蓋類型，包括稀疏之立木林、灌木及藤本植物佔主導之森林。

圖2-6：
藤本植物林



草原林被發現零星生長於EPRO FMU北部之白沙土壤上。上述草原林指典型之未達到主要高度之灌木及草原混合。

圖2-7：
草原林



2.2 非林區、斜坡及河邊緩沖區

若干非森林類別亦被識別，包括空地或農業地塊、採礦活動及風蝕區。上述識別為風蝕區之區域及該等被識別為採礦區者可能被錯誤分類，原因是上述區域十分相似。

圖2-8：
採礦勘探及風力侵蝕所造成之森林破壞



河流網絡及斜坡分類乃源於使用從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SRTM) 獲得之90米海拔數據分析。公路位置乃使用GPS或從於2000年森林調查期間建立之現有GIS層獲得。

上述數據乃按根據下列標準從森林分類中去除緩沖區及過度傾斜區之基準使用：

- 根據蓋亞那森林砍伐常規守則 (Guyanese Forest Harvesting Code of Practice) 之沿河緩沖區。其為幹流20米及支流15米；
- 公路兩側各50米緩沖區；
- 超過根據採伐設備規定之通常15度地面經營上限之斜坡。

2.3 林區

每類森林類別之總面積乃根據去除相連非森林區域、斜坡區及緩沖區後之分類圖計算。經考慮衛星影像無法偵測到之較小森林缺口後作出進一步更正。乾旱地林類型之總面積被削減10%而沼澤林類型被削減15%，以計算上述數據。沼澤林類型會作出更大削減以計算無法進入之低窪沼澤區。藤本植物林亦被確認為可買賣木材。總體而言，該區域僅有50%被認為可供買賣，原因為從衛星圖觀察，藤本植物林類別亦包括無法進行買賣之稀疏立木林及灌木。事實上，草原、開礦及風蝕森林類別亦可有限恢復原木生產。表2-1提供EPRO FMU之區域及森林類別之概要。

表2-1
EPRO FMU之森林類別及區域

森林類別／土地使用	生產類別	獲分類面積 (公頃)	面積淨額 (公頃)	佔生產面積 之百分比
高乾旱地林	生產性	91,316	82,185	51.8%
山丘乾旱地林	生產性	2,614	2,352	1.5%
沼澤林群	生產性	28,679	24,377	15.4%
藤本植物林	50%生產性	19,381	9,690	6.1%
草原林	非生產性	8,017		
裸地	非生產性	299		
採礦勘探	非生產性	793		
風力侵蝕	非生產性	1,684		
河邊緩沖	非生產性	2,057		
公路及圍欄緩沖	非生產性	1,337		
超過15度之斜坡區	非生產性	2,433		
總計		158,610	118,604	74.8

Pöyry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四日期間對Greenheart之經營進行一項調查。此調查涉及：

- 對資源之航空及地面調查。
- 林地存貨之審核檢查。
- 原木總體評估之審核檢查。
- 調查採伐及分配經營及設施。
- 會見Greenheart之管理層及現場員工。

- 會見法定機構及研究人員。
- 使用衛星影像、間接航空照片及GPS探索森林類別及為資源制作地圖。
- 審閱Greenheart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外部資源及Pöyry之內部資源。

Greenheart所提供之資料或其他外部資源並無獲Pöyry獨立核實。

特許權區覆蓋有大致為未被破壞之熱帶雨林。該地區之地形以輕微起伏之山丘及河谷為特色，海拔向毗鄰Bakhuis山脈之東南方向逐漸升高。根據Pöyry之實地調查、衛星影像分析及間接航空照相測量法，Pöyry已確認四個生產林類別。

EPRO FMU之生產性及非生產性面積為：

表格2-2：

EPRO FMU林地類型及面積

林地類型／土地使用	獲分類面積 (公頃)	生產性面積 (公頃)	生產性面積 (%)
高乾旱地森林	91,316	82,185	51.8%
丘陵乾旱地森林	2,614	2,352	1.5%
濕地林群	28,679	24,377	15.4%
籐本植物森林	19,381	9,690	6.1%
非生產性林地及裸地	10,793		
河岸保護區及緩沖地帶	5,827		
總計	158,610	118,604	74.8%

自Greenheart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物權以來，於此資源中已進行砍伐。於該期間，估計有1,689公頃已被砍伐。

林地類型／土地使用	生產性面積 (公頃)	已砍伐	餘下未砍伐 面積(公頃)
高乾旱地森林	82,185	1,171.0	81,014
丘陵乾旱地／籐本植物森林	12,042	171.0	11,871
濕地林群	24,377	347.0	24,030
總計	118,604	1,689	116,915

3 產量

Pöyry已審閱蘇利南森林之可得資料。這包括蒐集自一系列森林存量(涵蓋蘇利南生產性森林資源及EPRO FMU起初500公頃之Greenheart砍伐前存量)之資料。Pöyry亦從陸地及空中檢視規劃區域。Pöyry已審閱該估值之可得資料，並按下列闡明之林地類型採納可恢復產量：

按林地類型之可恢復產量

EPRO FMU	可選取產量立方米／總公頃
高乾旱地森林	37.1
丘陵乾旱地／籐本植物森林	19.4
濕地林群	30.8

蘇利南森林包容廣泛樹種，於森林任何一特定區域現有40－60種。於EPRO FMU，Kimboto日趨成為數量最多之商業樹種，約佔產量之17%。

按EPRO FMU產量產生十種數量最多樹種

樹種常見名稱	產量立方米／總公頃	所佔百分比
Kimboto	5.1	17.6
Ingipipa	3.0	10.4
Walaba	2.9	10.1
Bolletrie	1.4	5.0
Gindya-udu	1.2	4.1
Maka-grin/Groenhart	1.1	3.8
Hoogland babun	0.7	2.4
Mora	0.7	2.4
Witte pinto-locus	0.6	2.1
Kopi	0.6	2.0
結存	11.6	40.1
總計	28.9	100.0

於規劃區域，十種產量最多之樹種平均約佔每公頃可利用總量之60%。蘇利南樹種之市場知識多樣。於國內市場外，中國目前進口範圍最廣之蘇利南樹種。於其他市場就所有樹種取得完全價值市場接受可能費時。Greenheart現計劃於最短可能時間框架內透過將所有原木加工為木材實現回報最大化。預期木材較原木易於市場推廣，乃由於相似特性之樹種更容易按批分類及銷售。Pöyry認為該策略能使市場風險最小化。

4 產品輸出

Pöyry已將各商業樹種分類為七個出口價格組別。

按林地類型、價格組別劃分之原木產量比例

價格組別 出口	高乾旱地森林	丘陵乾旱地／ 籐本植物森林 輸出百分比	濕地林群
1	0.5	0.6	0.8
2	4.3	2.2	8.6
3	17.3	18.5	19.4
4	25.5	51.9	24.2
5	45.6	22.8	41.9
6	0.3	0.2	0.2
7	6.5	3.8	4.9
總計	100	100	100

5 估值假設

編製Greenheart之蘇利南林業之現存種群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估值貨幣為美元。
- 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砍伐概況假設於特許經營權內之所有可利用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採伐及出售。
- 假設於二零零七年應用之砍伐及分銷成本。
- 所有原木被出口。

採納之生產成本闡明如下。該等成本已按Greenheart提供之數據，以及Pöyry於相似砍伐業務之經驗予以修訂。

出口原木之離岸價成本架構

	美元／立方米 離岸價(地點為帕拉馬里博)
砍伐	23.40
貨車運費	12.70
駁船費用	17.01
裝卸及離岸價成本	14.30
專利使用權	5.75
出口稅項	24.00
離岸價總成本	<u>97.16</u>

Greenheart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自2-5組挑選之34,285立方米原木樹種簽訂合約。該等合約價格於本估值中採用以導出將予應用之平均組別價格(如下列闡明)。倘無合約價格存在，Pöyry已採用基於Pöyry於二零零六年出口市場之價值及產品認受性評估之各樹種價格。

假設原木價格

價格組別	原木 美元／立方米 離岸價(地點為帕拉馬里博)
1	675
2	175
3	175
4	170
5	148
6	100
7	95

下列表格闡明分攤至各原木價格組別之價值之計算。第七組樹種之離岸價價值低於假設之生產成本，導致該組之樹樁價格出現負數。Pöyry已假設只有價格增加，第七組樹種方會予以採伐。

價格組別	蓄積 A	原木 美元/立方米		立木單位 價值 D (美元/立方米)	立木收入 E (美元)
		離岸價 Paramaribo B	生產成本 C (美元/立方米)		
1	22,558	675.00	97.16	577.84	13,035,037
2	198,709	175.00	97.16	77.84	15,467,497
3	706,685	175.00	97.16	77.84	55,008,379
4	1,065,571	170.00	97.16	72.84	77,616,192
5	1,731,502	148.50	97.16	50.34	87,163,799
6	9,796	100.00	97.16	2.84	27,821
7	—	95.00	97.16	-2.16	—
總計	3,734,821	163.65	97.16	66.49	248,318,726

立木單位價值(D)=B-C

價值(E)=A*D

按照Greenheart及兩儀之指示，Pöyry已採納現存種群估值方法。然而，此方法於應用於大型森林資源業務時並無特定限制，Pöyry認為，該等結果應與思考限制因素一併閱讀，此方法之基本特徵是其假設於特定資源內之所有現存蓄積能夠按某一特定時間點予以銷售，而並無影響需求、價格或如此行事之相關成本。當考慮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將大量資源「清盤」時，有關影響須考慮在內。

Epro FMU之砍伐及原木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存種群價值為248,300,000美元。

附錄B 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現存種群之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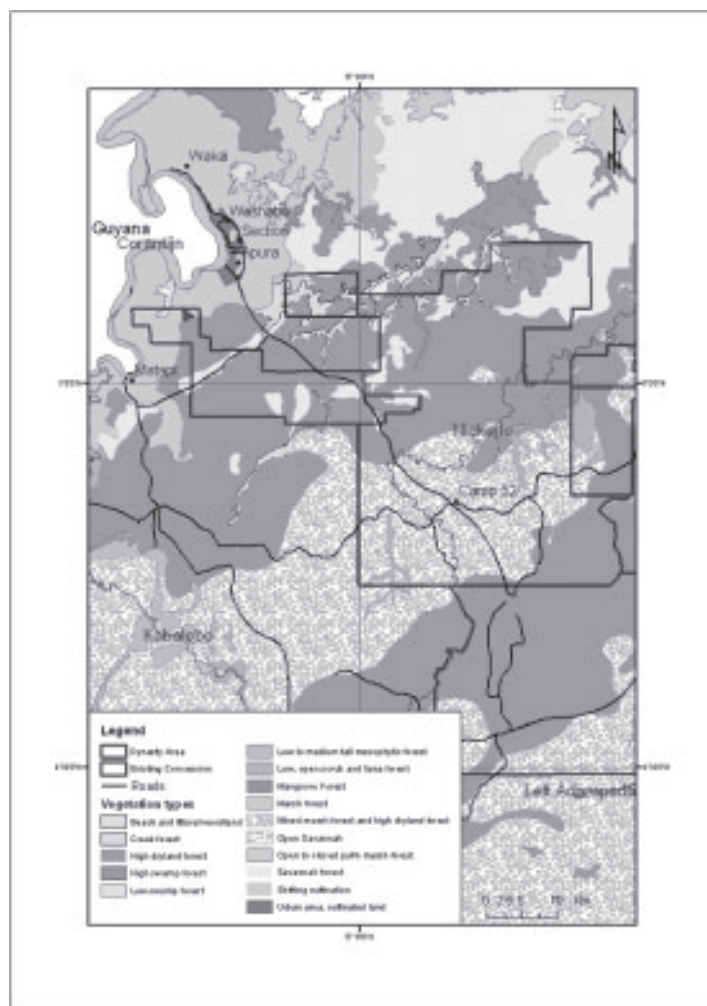
1. 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地盤概況

1.1 森林位置

經Pöyry評估之特許經營權位於南美洲蘇利南，並包括四個森林特許經營權。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現時持有位於Sipaliwani區之三個特許經營權551a、550、550b及1040。

地區550、551a及550b乃相連，而地區1040位於西北部。所有地區均位於蘇利南商業森林帶西部，並與Greenheart之其他特許經營權地區「EPRO FMU」相連。Dynasty特許經營權較EPRO FMU更接近Apura河口岸，而於此估值內公路運輸成本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此現象。

圖1-1
森林位置



1.2 森林面積

相加之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官方面積為31,440公頃。Pöyry對代表Greenheart現時持有之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GIS數據之分析輕微高於32,218公頃。差異乃由於蘇利南監管機構制定之特許經營權面積圖不精確所致。按特許經營權劃分之此面積明細如下：

• 特許經營權 550	12,333公頃
• 特許經營權 550b	9,056公頃
• 特許經營權 551a	4,239公頃
• 特許經營權 1040	6,590公頃
總計	32,218公頃

於此總面積當中，23,559公頃(73%)被視為生產性森林。

2. 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森林概況

2.1 森林分類

現有CELOS(「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森林分類獲評估，以特許經營權區主要森林類別之指標。此分類將由Pöyry使用先進衛星圖像予以更新，並使用於空中及地面勘查(尚未進行)所收集之資料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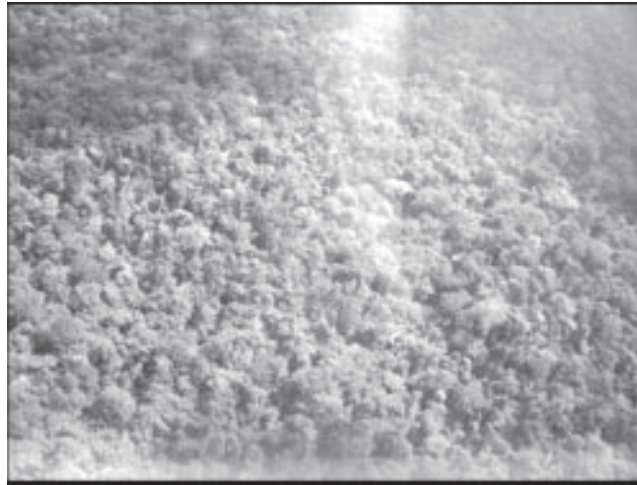
CELOS在該地區區分四種森林種類，其中三種因擁有高百分比之茂密森林覆蓋而得以確認。第四種包括Savannah森林所識別之區域，Pöyry認為該區域之森林覆蓋率不足以生產。

圖2-1
森林種類合適程度

森林種類	生產種類
高乾旱地森林	適合
沼澤森林	適合
小河森林群	適合
草原林	不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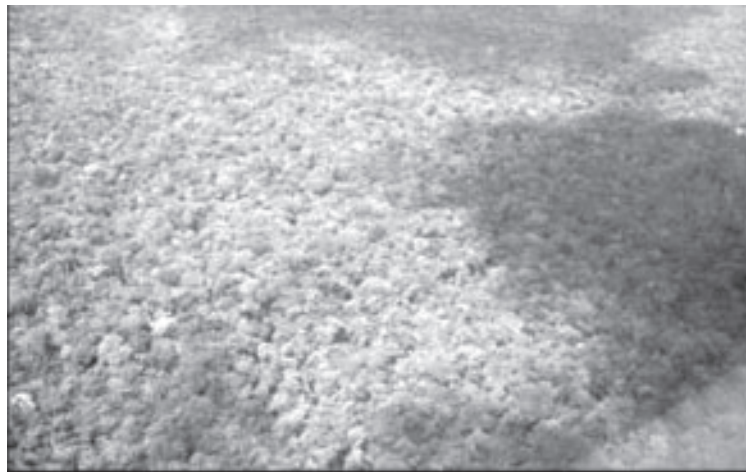
高乾旱地樹林覆蓋低海拔區域，與更靠近河流之沼澤森林混合生長。種類組合典型多樣。森林內主要樹木之樹冠可達55至60米高，而直徑超過70厘米。

圖2-2：
高乾旱地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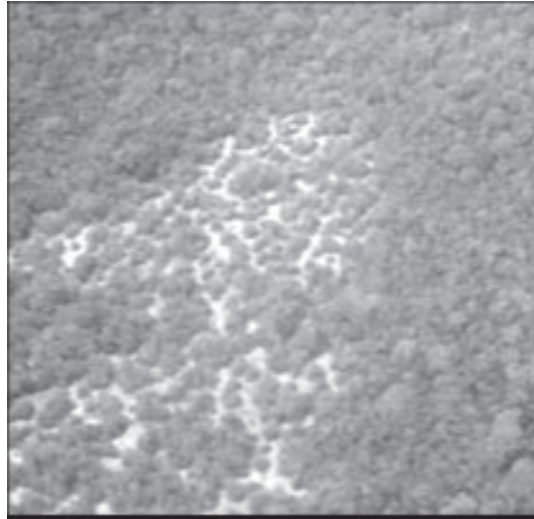
沼澤森林群於沿著主要流域之低窪區域內被發現。樹冠以前存貨、地形及空間模式顯示若干該等區域被季節性淹沒。

圖2-3：
沼澤／小河森林群



草原林於特許經營權之中部零星發現之白色沙土上發現。上述草原林指典型之未達到主要高度之灌木及草原混合。

圖2-4：
草原林



非林區、斜坡及河邊緩沖區

一旦完成圖像分析及空中勘察，若干非林種類亦可能獲得識別。此等包括裸地或農地、採礦活動及風蝕。

圖2-5：
採礦及風蝕所造成之森林破壞



使用於分析EPRO FMU特許經營權之分析期間所獲得之數據，就Dynasty總特許經營權區作出調整。該等數據被用作以下列標準將緩沖區及過渡傾斜之區域自森林分類剔除之基準：

- 根據蓋亞那森林砍伐常規守則沿著河流之河邊緩沖區。就主要河流而言，為20米，而對次級流量而言，為15米；
- 公路兩邊50米緩沖區；
- 坡度超過正常的15度經營限制，地面無法安置砍伐設備。

2.2 林區

各森林總類之總面積乃透過剔除非林區、傾斜地區及緩沖地區按分類圖計算。進一步糾正已作出，以說明衛星圖像無法探測到之小森林峽谷。就高乾旱地森林種類而言，總面積削減10%，而對沼澤森林種類而言，則總面積削減15%。事實上，若干受限制原木復甦可能於草原、礦區及風蝕森林類別發生。表2-1提供來自高水平審查即時獲得之森林分類數據之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面積及森林種類之概要。Pöyry已理順更多詳細之衛星圖像，並於適當過程中將其分析結果納入Dynasty特許經營權之最後價值推論。

表2-1
EPRO FMU森林種類及面積

森林種類／土地使用	生產性種類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高乾旱地森林	生產性	18,807	58%
沼澤林群	生產性	4,752	15%
生產性小計		23,559	73%
草原森林	非生產性	8,658	27%
裸地	非生產性		
採礦區	非生產性		
風蝕	非生產性		
河邊緩沖區	非生產性		
公路及鐵路緩沖區	非生產性		
坡度大於15度之地區	非生產性		
總計		32,217	100%

3 產量

Pöyry已審閱Dynasty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蘇利南森林之可得資料。這包括蒐集自一系列森林存貨(涵蓋蘇利南生產性森林資源及Dynasty起初200公頃之砍伐前存貨)之資料。此存貨指可恢復蓄積每總公頃15.1立方米(每生產性公頃20.6立方米)。從Pöyry於蘇利南之經驗來看,存貨數據典型低估有銷路蓄積約30%,及可恢復蓄積每生產性公頃19立方米至37立方米之狀況可達到。於此評估中,Pöyry已採納平均可恢復蓄積每生產性公頃30立方米,遍佈所有於初步審閱可獲得數據中所識別之主要生產性種類。

從存貨數據來看,不同種類優勢比出現於EPRO FMU特許經營權,Bolletri佔最大部份。然而,從Pöyry進行之分析來看,每公頃原木總價值與EPRO FMU相似,表明儘管種類混生可能不同,但Dynasty特許經營權含有價值與EPRO FMU價值類似之種類。

樹種	蓄積 (立方米/公頃)	%
Bolletri	3.6	23.8
Gindya-udu	1.4	9.3
Kopi	0.9	6.0
Hooglaand gronfolo	0.8	5.3
Pikin-misiki	0.7	4.6
Mawsi-kwari	0.7	4.6
Ingipipa	0.6	4.0
Witte pinto-locus	0.6	4.0
Kimboto	0.5	3.3
Sali	0.5	3.3
Balance	4.8	31.8
總計	15.1	100

平均而言,於目標地區,蓄積最多之10個樹種包括每公頃可銷售總蓄積之約68%。蘇利南樹種之市場認知不同。於國內市場外,中國現時進口範圍最廣之蘇利南樹種。於其他市場就所有樹種取得完全價值市場接受可能費時。Greenheart現計劃於最短可能時間框架內透過將所有原木加工為木材實現回報最大化。預期木材較原木易於市場推廣,乃由於相似特性之樹種更容易按批分類及銷售。Pöyry認為該策略能使市場風險最小化。

4 生產出口

Pöyry已將不同商業樹種分為七個出口價格組別。

按價格組別劃分之原木蓄積比例

價格組別	蓄積百分比
出口	
1	0.1
2	2.4
3	8.9
4	35.3
5	50.8
6 (受限制)	0
7 (未經試驗)	2.5
總計	100

5 估值假設

編製Greenheart之蘇利南林業之現存種群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估值貨幣為美元。
- 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砍伐概況假設於特許經營權內之所有可利用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採伐及出售。
- 假設於二零零七年應用之砍伐及分銷成本。
- 所有原木被出口。

由於Dynasty特許經營權位於Epro FMU之正西面，因此，就Dynasty特許經營權採納之生產成本與Epro FMU相同，並闡明如下。該等成本已按Greenheart提供之數據，以及Pöyry於相似砍伐業務之經驗予以修訂。

出口原木之離岸價成本架構

	美元／立方米 離岸價(地點為帕拉馬里博)
砍伐(包括營地及公路)	25.80
貨車運費	5.40
駁船費用	17.01
裝卸及離岸價成本	14.30
專利使用權	5.75
出口稅項	24.00
離岸價總成本	92.26

Greenheart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自2-5組挑選之34,285立方米原木樹種簽訂合約。該等合約價格於本估值中採用以導出將予應用之平均組別價格(如下列闡明)。倘無合約價格存在，Pöyry已採用基於Pöyry於二零零六年出口市場之價值及產品認受性評估之各樹種價格。

假設原木價格

價格組別	原木 美元／立方米 離岸價(地點為帕拉馬里博)
1	675
2	175
3	175
4	170
5	148
6	100
7	95

下列表格闡明分攤至各原木價格組別之價值之計算。第七組樹種之離岸價價值低於假設之生產成本，導致該組之負樹樁價格。Pöyry已假設只有價格增加，第七組樹種方會予以採伐。

價格組別	蓄積 A	原木 美元/立方米		立木單位 價值 (美元/立方米) D	立木收入 (美元) E
		離岸價 Paramaribo B	生產成本 (美元/立方米) C		
1	948	675.00	92.26	582.74	552,562
2	17,281	175.00	92.26	82.74	1,429,792
3	63,230	175.00	92.26	82.74	5,231,635
4	249,756	170.00	92.26	77.74	19,416,069
5	359,138	149.60	92.26	57.34	20,592,989
6	0	100.00	92.26	7.74	0
7	16,416	95.00	92.26	2.74	44,980
總計	706,769	159.14	92.26	66.88	47,268,026

立木單位價值(D)=B-C

價值(E)=A*D

按照Greenheart及兩儀之指示，Pöyry已採納現存種群估值方法。然而，此方法於應用於大型森林資源業務時並無特定限制，Pöyry認為，該等結果應與思考限制因素一併閱讀，此方法之基本特徵是其假設於特定資源內之所有現存蓄積能夠按某一特定時間點予以銷售，而並無影響需求、價格或如此行事之相關成本。當考慮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將大量資源「清盤」時，有關影響須考慮在內。

Dynasty 特許經營權之砍伐及原木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存種群價值為47,300,000美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83,639,152</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836,391.52</u>

3. 董事之權益

(a) 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5
	家族權益(附註)	75,000	0.04
		<u>355,000</u>	<u>0.19</u>

附註：該等75,000股份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王堅智	70,000	14/06/2005	0.80港元	15/06/2005 – 14/06/2010	70,000
	–	16/04/2007	0.46港元	17/04/2007 – 16/04/2012	30,000
	–	14/06/2007	1.36港元	15/06/2007 – 14/06/2012	50,000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崇恩偉	240,000	14/07/2003	0.95港元	15/07/2003 – 14/07/2008	240,000
	250,000	14/06/2005	0.80港元	15/06/2005 – 14/06/2010	250,000
	—	16/04/2007	0.46港元	17/04/2007 – 16/04/2012	300,000
	—	14/06/2007	1.36港元	15/06/2007 – 14/06/2012	1,200,000
許棟華	800,000	14/06/2005	0.80港元	15/06/2005 – 14/06/2010	800,000
	—	16/04/2007	0.46港元	17/04/2007 – 16/04/2012	50,000
	—	14/06/2007	1.36港元	15/06/2007 – 14/06/2012	300,000
黃自強	72,000	14/07/2003	0.95港元	15/07/2003 – 14/07/2008	72,000
	70,000	14/06/2005	0.80港元	15/06/2005 – 14/06/2010	70,000
	—	16/04/2007	0.46港元	17/04/2007 – 16/04/2012	30,000
	—	14/06/2007	1.36港元	15/06/2007 – 14/06/2012	50,000
湯宜勇	72,000	14/07/2003	0.95港元	15/07/2003 – 14/07/2008	72,000
	70,000	14/06/2005	0.80港元	15/06/2005 – 14/06/2010	70,000
	—	16/04/2007	0.46港元	17/04/2007 – 16/04/2012	30,000
	—	14/06/2007	1.36港元	15/06/2007 – 14/06/2012	50,000

(iii) 於聯營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Omnitech Holdings Limited (「OHL」) (本公司擁有77.04%) 獲授予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OHL 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崇恩偉	75,000	18/05/2005	0.069澳元	18/05/2005- 18/05/2008	75,000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5.06%
Huen Wing Ming, Patrick	企業(附註1)	9,450,000	5.15%
Zeng Hai Bin	企業(附註2)	41,447,700	22.57%
Lau Tai Hang	企業(附註3)	25,543,350	13.91%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企業(附註4)	23,383,500	12.73%
Chau Chi Piu	企業(附註5)	16,725,450	9.11%
Ma Ming Fai	企業(附註6)	14,030,100	7.64%
Lei Guangyu	企業(附註7)	13,226,850	7.20%
Wang Yu Fan	企業(附註7)	13,226,850	7.20%
Ma Chun Ling	企業(附註8)	10,513,650	5.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uen Wing Ming先生全資擁有，故被視作於分別由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9,30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3,932,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27,515,7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Zeng Hai Bin先生全資擁有之Mon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eng Hai Bin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8,586,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16,957,35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Lau Tai Hang先生全資擁有之Rise Je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Tai Hang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7,860,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15,523,5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ino-Forest Corporation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Forest Corporation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470,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8,828,25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ame Sea Profits Limited，以及合共1,152,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2,275,2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Fame Sea Profits Limited與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均由Chau Chi Piu先生全資擁有，故Chau Chi Piu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716,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9,314,1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Ma Ming Fai先生全資擁有之PVP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Ming Fai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576,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7,062,6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Universe Limited，以及合共870,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1,718,25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pirit Land Limited。Fortune Universe Limited由Lei Guang Yu先生全資擁有，而Spirit Land Limited由Lei Guang Yu先生及其配偶Wang Yu Fan女士聯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i Guang Yu先生及Wang Yu Fan女士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534,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6,979,65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Ma Chun Ling小姐全資擁有之Always Bright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Chun Ling小姐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主要股東」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Hai Yang**」）作為轉讓人、本公司擁有77.04%之附屬公司OHL作為承讓人及本公司擁有53.2%之附屬公司VFJ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FJ**」）作為債務人，就有關轉讓部份VFJ結欠Hai Yang合共16,363,299.50港元之債項，訂立之有條件轉讓契據；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Talent Sino**」）作為借方、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AMS**」）Great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Charm**」）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關定期信貸最多3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其中包括）Talent Sino作為借方、AMS與Great Charm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關延長上文(ii)段所述定期信貸還款期，訂立補充契據；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Talent Sino作為賣方、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關以總代價96,000,000港元買賣20,820股普通股（佔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股東貸款，訂立有條件協議；
- (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擁有96.2%之附屬公司Best Start Services Limited（「**Best Start**」）、由本公司擁有96.2%之附屬公司Up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Up Crown**」）及Mr. Frank Hudson（「**Mr. Hudson**」），就有關4,000,000股TZ Limited股份（「**TZ股份**」）而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Best Start及Up Crown同意授予Mr. Hudson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認購而Mr. Hudson同意授予Best Start及Up Crown認沽期權以要求Mr. Hudson以行使價每股TZ股份0.55澳元購買4,000,000股TZ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Best Start、Up Crown及Mr. Hudson就有關延長上述(v)段所述認購期權之行使期一個月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llking Profits Limited（「**Hillking**」）作為貸方人及PVP Limited（「**PVP**」）作為借方，訂立之借貸協議，據此，Hillking同意向PVP提供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達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Best Start、Up Crown及Mr. Hudson就有關將上述(v)及(vi)段所述買賣TZ股份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 (i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OHL、Hai Yang及Best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 (「Best Treasure」)，就有關以總代價10,000港元由OHL出售VFJ已發行股本中之2,594,724股股份以及由VFJ結欠OHL合共19,450,475港元之款項予Best Treasure，以及由Hai Yang出售VFJ結欠Hai Yang合共11,527,297.35港元款項予Best Treasure，訂立之買賣協議；
- (x)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x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由Greenheart、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SAIL」) 及SFRI就有關由SAIL向SFRI供應原本而訂立之主買賣合約，據此Greenheart向SFRI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期間行使以認購價每股乙類股份0.006美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新Greenheart乙類股份；
- (x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 (xiii) 該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Pöyry Forest Industry Limited	獨立國際林木專家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上述各專家概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及
- (c)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文秀英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永耀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Greenheart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
- (d)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估值師編撰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2至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之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將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或有關之一切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批准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批准根據該協議製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簽署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與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該協議所附權利及同意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 (ii) 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

惟本決議案第(b)(ii)及(iii)項所賦予之授權乃加入及須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同時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以特定格式編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